



打擊洗錢及資恐與資武擴之國際標準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 組織（FATF）建議

2023 年 11 月更新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是一個獨立的政府間組織，旨在發展與催生政策以保護全球金融系統遠離洗錢、資恐以及資武擴。FATF 建議書已成為全球防制洗錢 (AML) 與打擊資恐 (CFT) 的公認標準。

如欲進一步瞭解 FATF，請造訪網站：www.fatf-gafi.org

本文件及 / 或本文所含的任何地域，概不影響任何領土之狀態或主權、國境與國界之界定以及任何領土、城市或地區之名稱。

引用文獻：

FATF (2012-2023) 《打擊洗錢及資恐與資武擴之國際標準》 FATF，
法國巴黎，[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
Fatf-recommendations.html](http://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 2012-2023 FATF/OECD。保留一切權利。

未經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

如欲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應向 FATF 秘書處申請授權，

秘書處設址於：法國 2 rue André Pascal 75775 Paris Cedex 16, France

(傳真：+33 1 44 30 61 37 或電子郵件：contact@fatf-gafi.org)。

打擊洗錢及資恐與資武擴之國際標準

FATF 建議

FATF 大會 2012 年 2 月通過之版本

2023 年 11 月更新

目次

FATF 建議清單	2
緒論	4
FATF 建議	8
FATF 建議之注釋	35
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要求之法律基礎 說明	151
詞彙表	154
縮寫對照表	177
附錄 I：FATF 指引文件	178
附錄 II：FATF 建議之更新資訊	179

FATF 建議清單

項次	原項次 ¹	
防制洗錢／打撃資恐政策及協調		
1	-	風險評估及風險基礎方法之應用 *
2	R.31	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 *
洗錢及沒收		
3	R.1*&*R.2	洗錢犯罪 *
4	R.3	沒收及暫時性措施 *
資恐及資武擴		
5	SRII	資恐犯罪 *
6	SRIII	有關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
7		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
8	SRVIII	非營利組織 *
預防性措施		
9	R.4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客戶盡職調查和紀錄保存		
10	R.5	客戶盡職調查 *
11	R.10	紀錄保存
特定客戶及交易活動之額外措施		
12	R.6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13	R.7	通匯銀行業務 *
14	SRVI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
15	R.8	新興科技 *
16	SRVII	電匯 *
依賴、內控和金融集團		
17	R.9	依賴第三方 *
18	R.15*&*R.22	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
19	R.21	高風險國家 *
申報可疑交易		
20	R.13*&*SRIV	申報可疑交易 *
21	R.14	揭露與保密

項次	原項次 ¹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22	R.12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客戶盡職調查 *
23	R.16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他措施 *
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24	R.33	法人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
25	R.34	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
權責機關之權力與責任及其他制度上之措施		
規範與監理		
26	R.23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
27	R.29	監理機關之權力
28	R.24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
實務與執法措施		
29	R.26	金融情報中心 *
30	R.27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責任 *
31	R.28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權力
32	SRIX	現金攜帶 *
一般性要求		
33	R.32	統計數據
34	R.25	指引與回饋
處罰		
35	R.17	處罰
國際合作		
36	R.35*&*SRI	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37	R.36*&*SRV	司法互助
38	R.38	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
39	R.39	引渡
40	R.40	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 *

1. 原項次欄位係對應 2003 年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

* 標有星號的建議具有注釋，應與本建議併同閱讀。

2012 年 2 月 15 日通過之版本。

緒論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係於 1989 年由其成員司法管轄區之部長所成立之跨政府組織，其係為打擊洗錢、資恐與資武擴及其他對於國際金融系統健全性之相關威脅設立標準及推動法律、法規及行動措施之有效實施。經與其他國際性之利害關係人協調，FATF 亦致力於評估國家等級之弱點，以避免國際金融系統被濫用。

FATF 建議規定了各國應實施之全面性及一致之措施框架，以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擴。各國有不同之法律、行政和運作框架及不同之金融系統，因此不可能均採取相同之措施以應對此等威脅。因此，FATF 建議設定了一個國際標準，各國應依其特定情況經由不同措施以實施該標準。FATF 建議列出各國應建立之基本措施：

- 辨識風險及建立政策及國內協調；
- 打擊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武擴；
- 於金融業及其他指定部門實施預防性措施；
- 建立權責機關之權力及責任（例如調查、執法及監理機關），以及其他制度上之措施；
- 加強法人及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取得；及
- 促進國際合作。

最初之 FATF 40 項建議係於 1990 年草擬，目的在於打擊個人濫用金融體系以對於毒品資金進行洗錢。於 1996 年，FATF 首次對建議進行了修訂，以反映不斷演變之洗錢趨勢及技術，並將範圍擴大至毒品資金洗錢以外之其他領域。於 2001 年 10 月，FATF 進一步將其授權擴大至處理資助恐怖分子行動及恐怖組織之問題，並邁出重要一步，制定資助恐怖主義之 8 項特別建議（其後擴增為 9 項）。於 2003 年，FATF 建議進行第二次修訂，此等建議併同特別建議受到全球超過 180 個國家之認可，並成為國際認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標準。

依成員第三輪相互評鑑結論，FATF 與區域性洗錢防制組織以及觀察員組織（包含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和聯合國）密切合作，對 FATF 建議進行審查及更新。本次修訂處理新興及潛在之威脅，釐清並強化許多既有義務，同時維持本建議必要之穩定性及嚴謹度。

FATF 標準亦進行修訂，以強化對於高風險情形之要求，並允許各國就高風險及應加強實施之領域採取更具針對性之方法。各國應首先辨識、評估及瞭解其面對之洗錢及資恐之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風險。風險基礎方法允許各國於 FATF 要求之框架下，採取更具彈性之措施，以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採取與風險性質相稱之預防性措施，以最有效率之方式投注努力。

打擊資恐是一項非常重大之挑戰。一般而言，有效之防制洗錢與打

擊資恐系統對於處理資恐十分重要，先前針對資恐之大多數措施已整合至本建議中，因此無需制定特別建議。然而，一些專門針對資恐的建議則列於 FATF 建議第 C 節。此等建議為：建議第 5 項（資助恐怖分子犯罪）；建議第 6 項（有關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建議第 8 項（防止濫用非營利組織之措施）。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擴亦是另一個重大安全問題，FATF 於 2008 年將 FATF 職責擴大至處理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擴。為打擊此一威脅，FATF 已採用一項新建議（建議第 7 項），旨在於確保當聯合國安理會要求時，持續及有效地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

FATF 標準包括本建議本身、注釋以及詞彙表中適用之定義。所有 FATF 及區域性洗錢防制組織成員必須執行 FATF 標準規定之措施，且其實施情形透過相互評鑑程序以及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之評估程序，以 FATF 常見之評估方法，進行嚴格評估。詞彙表中某些注釋及定義包括如何適用這些要求的例子。這些例子並非 FATF 標準下之強制性要求，而僅係納入作為指引。這些例子並非全面性，雖可作為參考指標，但並非適用於所有情況。

FATF 亦制定指引、最佳實務和其他建議，以協助各國實施 FATF 標準。此等其他文件對於評估對標準之遵循情況並無強制性，惟此等文件對於各國考慮如何最佳地實施 FATF 標準時將可能具有價值。FATF 網站上目前提供之 FATF 指引及最佳實務之清單，已作為本建議之附件。

FATF 致力於與作為確保金融體系健全性的重要合作夥伴的私人部門、民間社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密切和建設性的對話。本建議之修訂涉及廣泛之諮詢，並受益於此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建議。今後 FATF 依據其職責，鑑於有關全球金融體系新出現之威脅及弱點之新資訊，將持續考慮於適當時對其標準進行變更。

FATF 呼籲所有國家採取有效措施以使該國打擊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武擴之體系符合修訂後之 FATF 建議。

FATF 建議

A.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協調

1. 風險評估及風險基礎方法之應用 *

各國應辨識、評估及了解該國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應採取行動，包括指定機關或建立機制以協調風險評估之行動，並應用資源，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根據該評估，各國應採用風險基礎方法，以確保防止或降低洗錢及資恐之措施與已識別之風險相稱。此方法應為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中有效分配資源，以及在整個 FATF 建議中實施風險基礎措施之必要基礎。當國家辨識高風險時，應確保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充分應對此類風險。當國家發現風險較低時，他們可能會決定於某些條件下允許對某些 FATF 建議採取簡化措施。

各國亦應辨識、評估及了解該國之資武擴風險。在建議第 1 項之背景下，「資武擴風險」嚴格僅限於潛在違反、不實施或逃避建議第 7 項中提及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各國應採取相應行動以確保有效降低此等風險，包括指定機關或建立機制以協調風險評估之行動，並為此有效分配資源。當國家發現高風險時，應確保國家能充分應對此類風險。當國家發現低風險時，則應確保所採取之措施與資武擴風險等級相稱，同時仍確保全面實施建議第 7 項中要求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辨識、評估並採取有效行動以降低其洗錢、資恐和資武擴之風險。

2. 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

各國應依已辨識之風險¹，制定國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政策，並應定期檢討此等政策，並應指定負責此類政策之機關或建立協調或其他機制。

各國應確保政策制定者、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監理機關和其他相關權責機關於政策制定及操作層面建立有效機制，使其能夠合作，並於適當情況時，於國內相互協調及交流有關於制定及實施打擊洗錢、資恐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擴之政策及活動之資訊。此應包括相關機關間之合作與協調，以確保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要求與資料保護及隱私權規則以及其他類似規定（例如資料安全 / 在地化）之兼容性。

B. 洗錢及沒收

3. 洗錢犯罪 *

各國應依據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將洗錢予以罪刑化。各國應將洗錢罪適用於所有重大犯罪，以期將範圍最廣之前置犯罪

¹ 資助武器擴散風險嚴格僅限於潛在違反、不實施或逃避建議第 7 項中提及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

包括在內。

4. 沒收及暫時性措施 *

各國應優先考慮在國內和國際背景下的資產返還政策和運作架構。

各國應考量《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和《資恐公約》，採取立法等相關措施，俾使權責機關得以：

- a) 辨識、追蹤及評估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
- b) 中止或拒絕同意特定交易；
- c) 採取任何適當調查措施；
- d) 迅速採取凍結、扣押等暫時性措施，防止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遭交易、轉移或處分；
- e) 透過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conviction-based confiscation）程序沒收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
- f) 透過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程序沒收犯罪財產；
- g) 執行依上述程序發出的沒收命令；以及
- h) 確保有效管理經凍結、扣押或沒收的財產。

C. 資恐及資武擴

5. 資恐犯罪 *

各國應根據資恐公約將資助恐怖主義罪刑化，不僅應將資恐行動罪刑化，而且應將資助恐怖組織及個人訂定為犯罪，即使其與特定之恐怖行動沒有關聯。各國應確保將此類犯罪指定為洗錢前置犯罪。

6. 有關恐怖主義及資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

各國應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以遵循聯合國安理會關於預防和打擊恐怖主義和資恐之決議。該決議要求各國毫不遲延凍結任何個人或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並確保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將不得直接或間接或提供予任何個人或團體或為其利益而提供，包含 (i) 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包括根據第 1267 號（1999 年）決議及其後續決議之指名或授權；或 (ii) 由該國根據第 1373（2001 年）號決議指名。

7. 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

各國應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以遵守聯合國安理會關於防止、制止和阻止大規模毀滅性武擴及其資助之決議。此等決議要求各國毫不遲延凍結其資金或其他資產，並確保不直接或間接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指名或授權之任何人或團體或為其利益提供資金和其他資產。

8. 非營利組織 *

各國應辨識符合 FATF 定義的非營利組織（NPO）並評估其資恐風險。各國應依循風險基礎方法，制定具目標性且合乎比例性之風險基礎措施，而不致過度干擾或阻礙合法非營利組織活動。此類措施旨在保護上述非營利組織免受資恐濫用，包括：

- (a) 恐怖組織冒充為合法實體；
- (b) 利用合法實體充當資恐管道，遂行規避資產凍結措施等目的；以及
- (c) 隱瞞或掩蓋將用於合法目的之資金秘密轉移至恐怖組織。

D. 預防性措施

9.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保密法律不會阻礙 FATF 建議之實施。

客戶盡職調查及紀錄保存

10. 客戶盡職調查 *

金融機構應禁止保有匿名帳戶或使用虛構化名之帳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融機構應採取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 (i) 建立業務關係時；
- (ii) 進行臨時性交易：(i) 高於適用之指定門檻（15,000 美元

/15,000 歐元)；或 (ii) 在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所涵蓋之情況下屬於電匯者；

- (iii) 存在洗錢或資恐嫌疑；或
- (iv) 金融機構對先前取得之客戶身份資料之真實性或適足性存有疑慮。

法律應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客戶盡職調查之原則。每個國家都可以透過法律或強制性方式來決定如何施加特定之客戶盡職調查義務。

應採取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如下：

- (a) 使用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識別客戶並確認客戶之身份。
- (b) 識別實質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份，使金融機構確信其知悉實質受益人是誰。就法人及法律協議，應包括金融機構了解該客戶所有權及控制結構。
- (c) 了解並於適當時取得有關業務關係之目的及預期性質之資訊。
- (d) 對業務關係進行持續審查，並在整個關係過程中對進行之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進行之交易與機構對客戶、其業務和風險狀況的了解一致，包括資金來源（必要時）。

金融機構應適用上述 (a) 至 (d) 項下之各項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惟應根據本建議之注釋及建議第 1 項使用風險基礎方法確定此類措施之範圍。

於建立業務關係或為臨時性之客戶進行交易之前或期間，金融機構應確認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份。各國得允許金融機構於建立關係後，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查，使洗錢和資恐風險被有效管理，且重要地是不中斷正常業務之進行。

如果金融機構無法遵守上述 (a) 至 (d) 款應適用之要求（依風險基礎方法適當修改措施之範圍），其不應開立帳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交易；或應被要求終止業務關係；並應考慮就客戶進行可疑交易通報。

此等要求應適用於所有新客戶，惟金融機構亦應根據重大性及風險，將本建議適用於現有客戶，並應於適當時對此類現有關係進行審查。

11. 紀錄保存

金融機構應保存所有必要的國內和國際交易紀錄至少五年，以使其能夠迅速滿足權責機關的資訊要求。此類紀錄必須足以允許重建個別交易（包括所涉及的貨幣數量和類型，如有），以便在必要時為起訴犯罪活動提供證據。

金融機構應至少在業務關係結束後五年內，或在臨時性交易

之後，保留通過客戶盡職調查措施獲得的所有記錄（例如護照、身份證、駕照或類似文件等官方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或記錄）、帳戶文件和商業通訊，包括任何分析的結果（例如詢問以確定複雜的、不尋常的大型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法律應要求金融機構保留客戶盡職調查措施獲得的交易和資訊的紀錄。

客戶盡職調查資訊及交易紀錄應經適當授權提供予當地權責機關。

特定客戶及交易活動之額外措施

12.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除執行一般性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外，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無論是客戶或實質受益人），金融機構應：

- (a) 具備適當之風險管理系統，以確定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b) 建立（或持續為現有客戶）此類業務關係，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核准；
- (c) 採取合理措施以建立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及
- (d) 加強對業務關係之持續性監控。

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當地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是或曾被國際組織委託擔任重要職務。如與此類人士存在高風險之業務關係，金融機構應被要求採用 (b)、(c) 和 (d) 段所述之措施。

對於所有類型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要求，亦應適用於此類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或親戚。

13. 通匯銀行業務 *

就跨境通匯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關係，除進行一般性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外，金融機構必須：

- (a) 蒐集有關往來機構之足夠資訊，以充分了解往來機構之業務性質，並依公開資訊判斷該機構之聲譽及監理品質，包括是否受到洗錢或資恐調查或行政裁罰；
- (b) 評估往來機構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控制措施；
- (c) 於建立新的通匯關係之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核准；
- (d) 清楚瞭解個別機構各自之職責；及
- (e) 就「過渡帳戶」，應確保往來銀行已對於得直接開立通匯銀行帳戶之客戶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並且其能夠應要求向通匯銀行提供相關之客戶盡職調查資訊。

應禁止金融機構與空殼銀行建立或維持通匯銀行業務關係。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往來機構並不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

1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

各國應採取措施以確保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並依有效之系統以監理及確保遵循 FATF 建議中所要求之相關措施。各國應採取行動辨識未經許可或註冊登記而進行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並採取適當之處罰措施。

作為代理人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亦應取得權責機關之證照或經註冊登記，或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者應保有其代理人之現有名冊，使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執行所在國家 / 地區之權責機關得以取得。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將使用代理人之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者納入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計劃，並監督其遵循此等計劃。

15. 新興科技

各國及金融機構應辨識及評估可能出現之洗錢或資恐風險，其風險之發生可能與 (a) 開發新產品及新業務，包括新的交付機制，以及 (b) 為新產品或現有產品使用新技術或開發中技術有關。就金融機構而言，此類風險評估應於推出新產品前、新業務或使用新技術或開發中技術前進行。他們應該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及降低此等風險。

為管理及降低虛擬資產帶來之風險，各國應確保虛擬資產服務

提供商為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之目的而受到監管，並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並依有效之系統以監控及確保遵循 FATF 建議要求之相關措施。

16. 電匯 *

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於電匯及相關訊息中包括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且於支付過程中之電匯或相關訊息皆保有該等資訊。

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監控電匯，以偵測缺少必要之匯款人及 / 或受款人資訊之電匯，並採取適當措施。

就處理電匯方面，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根據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例如第 1267 號（1999 年）決議及其後續決議所規定之義務，以及關於預防及制止恐怖主義及資恐之第 1373 號（2001 年）決議，就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採取凍結行動，並禁止與其進行交易。

依賴、內控和金融集團

17. 依賴第三方 *

各國得允許金融機構依賴第三方以執行建議第 10 項中規定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中之要素 (a) 至 (c)，或引進業務，但前提是符合以下規定之標準。當允許此類依賴之情況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之最終責任仍由依賴第三方之金融機構所承擔。

應符合之標準如下：

- (a) 依賴第三方之金融機構應立即取得有關建議第 10 項中規定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之要素 (a) 至 (c) 之必要資訊。
- (b) 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第三方於其要求時，將毫不遲延立即提供身份資料之影本及與客戶盡職調查要求有關之其他相關文件。
- (c) 金融機構應確信第三方受到監管、監督或監理，並已採取措施以符合建議第 10 項和建議第 11 項的客戶盡職調查及記錄保存之要求。
- (d) 當決定符合條件之第三方可以位於哪些國家時，各國應考慮有關國家風險水準之可用資訊。

當金融機構依賴屬於同一金融集團之第三方，且 (i) 該集團根據建議第 10、11 及 12 項適用客戶盡職調查及紀錄保存之要求，並根據建議第 18 項採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且 (ii) 如此等客戶盡職調查及紀錄保存要求以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有效實施由權責機關於集團層面進行監管時，則相關權責機關得考慮金融機構透過其集團計劃採取上述 (b) 及 (c) 項措施，並可能決定當較高之國家風險透過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適當降低時，(d) 並非依賴之必要前提。

18. 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

金融機構必須實施反洗錢和資恐計劃。金融集團必須於整個集團範圍內實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包括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集團內共享資訊之政策和程序。

金融機構必須透過金融集團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確保其外國分支機構及控股子公司採用與實施 FATF 建議之母國要求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19. 高風險國家 *

金融機構必須對於與 FATF 所要求國家之自然人及法人以及金融機構之業務關係及交易採取加強之盡職調查措施。所採用之加強盡職調查措施類型應有效且與風險合乎比例性。

各國應能夠於 FATF 要求時採取適當之對策。各國亦應能夠獨立於 FATF 之要求而採取對策。此類對策應有效且與風險相稱。

申報可疑交易

20. 申報可疑交易 *

如金融機構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資金為犯罪活動之所得，或與資恐有關，則應依法要求立即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其疑慮。

21. 揭露與保密

金融機構、其董事、高階人員及僱員應當：

- (a) 如其善意地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其疑慮，就違反契約或任何立法、監管或行政規定對資訊揭露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應受到法律保護以免於刑事或民事責任，即使他們沒有確切知悉潛在之犯罪活動為何，且無論是否確實發生非法活動；及
- (b) 法律應禁止揭露（「密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或相關資訊係正被提交予金融情報中心之事實。此等規定並非禁止根據建議第 18 項共享資訊。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22.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客戶盡職調查 *

於以下情況，建議第 10、11、12、15 及第 17 項中規定之客戶盡職調查及紀錄保存要求適用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a) 賭場—當客戶從事相當於或高於適用之指定門檻之金融交易時。
- (b) 房地產經紀人—當他們為其客戶涉及有關房地產買賣之交易時。
- (c) 貴金屬經銷商及寶石經銷商—當他們與客戶進行相當或高於適用之指定門檻之任何現金交易時。

(d)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一當他們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有關以下活動之交易時：

- 房地產買賣；
- 管理客戶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
- 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之管理；
- 為公司之創設、營運或管理貢獻之組織；
-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創設、營運或管理，以及商業組織之買賣。

(e)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商一當他們為客戶準備或進行與以下活動有關之交易時：

- 擔任法人設立代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秘書、合夥人或其他法人之類似職務；
- 為公司、合夥或任何其他法人或法律安排提供註冊辦事處、營業地址或住宿、通訊地址或行政地址；
- 擔任（或安排其他人擔任）意定信託之受託人，或履行他種形式之法律協議之相等職能；
- 為他人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代名人股東。

23.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他措施 *

建議第 18 至 21 項中規定之要求適用於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惟受下述之限制：

- (a) 應要求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於代表或為客戶進行建議第 22 項 (d) 段所述活動有關之金融交易時必須申報可疑交易。強烈鼓勵各國將申報要求擴展至會計師之其他專業活動，包括審計。
- (b) 貴金屬交易商及寶石交易商與客戶進行相等或高於適用之指定門檻之現金交易時，必須申報可疑交易。
- (c) 當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商代表客戶或為客戶從事與建議第 22 項 (e) 段所述活動相關之交易時，應要求其為客戶申報可疑交易。

E. 法人及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24. 法人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

各國應評估濫用法人進行洗錢或資恐之風險，並採取措施防止其被濫用。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可以透過實質受益權登記或其他替代機制，快速有效地獲取充分、準確及最新的法人實質受益權和控制權資訊。各國不應允許法人發行新的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並採取措施防止現有的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認股權證遭到濫用。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代名人股東和董事不被濫用於洗錢或資恐。各國應考慮促進建議第 10 項及第 22 項中有關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獲取實質受益權和控制權資訊之要求。

25. 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

各國應評估濫用法律協議進行洗錢或資恐之風險，並採取措施防止其被濫用。特別是，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及時有效地獲得、存取充分、準確及最新的意定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和控制權資訊，包含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等。各國應考慮促進建議第 10 項及第 22 項中有關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獲取實質受益權和控制權資訊之要求。

F. 權責機關之權力與責任以及其他制度上之措施

規範與監理

26.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

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受到充分之監管和監理，並有效執行 FATF 建議。權責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法律或監管措施，防止犯罪分子或其同夥掌握或成為金融機構之重要或有控制性利益之實質受益人，或於金融機構中取得管理職能。各國不應批准設立或繼續經營空殼銀行。

對於受核心原則約束之金融機構，適用於審慎目的以及與洗錢和資恐相關之監管和監理措施，應以類似之方式適用於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目的。這應包括為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目的採用整合之集團監理。

其他金融機構應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並受到充分監理，並考量該部門之洗錢或資恐風險，接受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目的之監理或監控。至少，如果金融機構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或者金錢或貨幣兌換服務，其應該取得許可或註冊，並依據有效之系統以監理及確保遵循國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要求。

27. 監理機關之權力

監理機關應有足夠權力監理或監督並確保金融機構遵循打擊洗錢及資恐之要求，包括進行檢查之權力。應授權其強制金融機構提供與監督此等合規性相關之任何資訊，並根據建議第 35 項對不遵循此類要求之行為實施處罰。監理機關應有權施加一系列之紀律及金融處罰，包括於適當時撤銷、限制或中止金融機構執照之權力。

28.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遵守以下監管及監理措施。

(a) 賭場應遵守健全之監管及監理制度，以確保賭場有效實施必要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措施。至少：

- 賭場應取得執照；
- 權責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法律或監管措施，以防止犯罪者或其關係人持有或成為重要或控制性利益之實質受益人、或於賭場擔任管理職能、或成為賭場之經營者；

及

■ 權責機關應確保對賭場進行有效監理，以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要求。

- (b) 各國應確保其他類別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有效系統以監測及確保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要求。此應以風險程度為基礎執行。此得由 (a) 監理機關或 (b) 由適當之自律組織（SRB）執行，前提是此類機構能夠確保其成員遵守其打擊洗錢及資恐之義務。

監理機關或自律組織亦應 (a) 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犯罪者或其同夥取得專業認證，或掌握或成為具有重要或控制性利益之實質受益人，或擔任管理職能，例如：透過在「適切及適當的」測試基礎上對於人員進行評估；及 (b) 依據建議第 35 項採取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嚇阻力之處罰措施，以處理未能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要求之情況。

實務與執法措施

29. 金融情報中心 *

各國應建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接收及分析以下資訊之國家機關：(a)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及 (b) 與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相關之其他資訊，以及該分析結果之提供。金融情報中心應該得以自申報團體獲取更多資訊，並且應該能夠及時取

得正常履行職能所需之財務、行政及執法資訊。

30.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職責 *

各國應確保指定執法機關承擔相關職責，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架構內執行防制洗錢和資恐調查任務。此類指定執法機關至少應就所有產生重大犯罪所得之案件，於追查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行為同時，積極主動展開平行金融調查，即使相關前置犯罪發生於其司法管轄區以外亦然。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有義務迅速查明、追蹤並採取行動，以凍結和扣押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必要時，各國亦應任用常設或臨時性跨領域小組，藉助其在金融或資產調查方面的專業能力。各國應確保在必要時與他國相關權責機關合作偵辦案件。

31.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權力

於對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進行調查時，權責機關應有權取得所有必要文件和資訊，據以執行調查、起訴及相關行動。此等權力包括強制調閱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所持有紀錄、搜索人員及處所、問取證詞以及扣押和取得證據。各國應確保進行調查的權責機關能夠動用多種適當調查技術，以利偵辦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和資恐案件。此類調查技術包括：臥底行動、攔截通訊、存取電腦系統以及被控制之交付。

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及時取得廣泛資訊，尤其須支援識別和追蹤犯罪財產以及相應等值財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基本和實質受益權資訊、稅務機關所持有資訊、資產登記機關所持有資訊（例如土地、財產、車輛、股份或其他資產）以及公民身分、居留狀態或社會福利登記機關所持有資訊。

此外，各國應建立有效機制，及時查明自然人或法人是否持有或控制帳戶；亦應設立機制確保權責機關有方法在無須事先通知所有權人的情況下辨識資產。於偵辦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案件期間，權責機關應有權詢問金融情報中心掌握的所有相關資訊。

32. 現金攜帶 *

各國應採取措施偵測貨幣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實體跨境傳輸，包括透過申報系統及 / 或揭露系統。

各國應確保其權責機關擁有阻止或限制涉嫌與資恐、洗錢或前置犯罪相關，或不實申報或揭露之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合法權力。

各國應確保對做出不實聲明或揭露之人採取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嚇阻力之處罰措施。如果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與資恐、洗錢或前置犯罪有關，各國亦應採取措施，包括與建議第 4 項一致之立法措施，以沒收此等貨幣或金融工具。

一般性要求

33. 統計數據

各國應維護與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及效率相關事項之綜合統計數據。此應包括接收及發送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之統計數據；關於洗錢和資恐之調查、起訴及定罪；被凍結、扣押及沒收之財產；及司法互助或其他國際合作之請求。

34. 指引與回饋

權責機關、監理機關及自律組織應制定指引並提供回饋，此將有助於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國家性措施以打擊洗錢及資恐，特別是偵測及申報可疑交易。

處罰

35. 處罰

各國應確保有一系列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具有嚇阻力之處罰措施，無論是刑事、民事或是行政處罰，得用於處理建議第 6、8 至 23 項所涵蓋之未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要求之自然人或法人。處罰不僅應適用於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亦應適用於其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

G. 國際合作

36. 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各國應立即採取措施以加入並全面執行 1988 年維也納公約；2000 年巴勒莫公約；2003 年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 1999 年《資恐公約》。於適用之情況下，亦鼓勵各國核准及實施其他相關國際公約，例如 2001 年歐洲委員會網路犯罪公約；2002 年美洲反恐公約；及 2005 年歐洲委員會關於漂白、搜查、扣押及沒收犯罪所得及資恐之公約。

37. 司法互助

各國應迅速、具建設性及有效地提供最大可能範圍之與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調查、起訴及相關程序有關之司法互助。各國應具備提供協助之適當法律依據，並應於適當時制定條約、法律協議或其他機制以加強合作。各國尤其應：

- (a) 不禁止提供司法互助，或對其施加不合理或不適當之限制條件。
- (b) 確保為及時之優先順序及執行司法互助請求具備明確及有效流程。各國應使用中央權責或其他既定之官方機制以有效傳輸及執行請求。為監督請求之進展，應維護案件管理系統。
- (c) 不得僅因犯罪亦被認定涉及財政事項為由拒絕執行司法互

助請求。

- (d) 不得以法律要求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人員保密或以具機密性為由拒絕執行司法互助請求（除非所尋求之相關資訊是於適用法律專業特權或法律專業保密之情況下所持有）。
- (e) 於遵守國內法基本原則之情況下，對其收受之司法互助請求及其中包含之資訊保密，以保護調查或請求之完整性。如果被請求國家不能遵守保密要求，應及時通知請求國家。

儘管不存在雙重犯罪，倘若該協助不涉及脅迫行動，各國應提供司法互助。各國應考慮採取可能必要之措施，致使能夠於不存在雙重犯罪之情況下提供廣泛之協助。

當進行司法互助需為雙重犯罪時，則無論兩國是否將犯罪歸入同一犯罪類別，或以相同之術語命名犯罪，只要兩國將所涉行為罪刑化，就應視為滿足該要求。

各國應確保，在建議第 31 項所要求之權力及調查手段以及其權責機關可用之任何其他權力及調查工具中，具有：

- (a) 所有與自金融機構或其他人提供、搜查及扣押資訊、文件或證據（包括財務記錄）以及獲取證人陳述有關之所有事項；及

(b) 廣泛範圍之其他權力和調查工具；

可用於回應司法互助請求，如符合其國內框架，亦可用於回應外國司法或執法機關向國內相對方提出之直接請求。

為避免司法管轄區之衝突，應考慮制定及適用機制，以決定可於一個以上國家起訴之案件中，於司法利益下，起訴被告之最佳地點。

各國於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時，應盡最大努力提供完整之事實和法律資訊，以便及時有效地執行請求，包括任何緊急需要，並應使用迅速之方式發送請求。各國應於發出請求之前，盡最大努力以確定獲得協助之法律要求及形式。

應向負責司法互助之權責機關（例如，中央機關）提供足夠之財務、人力及技術資源。各國應制定程序以確保此等機關之人員保持高專業標準，包括保密性標準，並應具有高度誠信及適當之技能。

38. 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

各國應採取立法等措施，迅速採取行動回應他國求援，協助其辨識、追蹤、評估、調查、凍結、扣押以及沒收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此類措施亦應授權各國承認並執行他國的凍結、扣押或沒收命令。此外，各國於資產返還流程所有階段，應妥

善管理、提供並歸還經沒收財產。

各國應制定最廣泛範圍的條約、安排或其他機制，以加強資產返還的合作。

39. 引渡

各國應毫不遲延地且具建設性及有效地執行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引渡請求。各國亦應採取一切可能之措施，以確保不為被指控資恐、恐怖分子行動或恐怖組織之個人提供安全庇護。各國尤其應：

- (a) 確保洗錢及資恐為可引渡之罪行；
- (b) 確保有及時執行引渡請求之明確及有效之程序，包括於適當時確定優先順序。為監理請求之進展，應該維護一案件管理系統；
- (c) 不對請求之執行設置不合理或不適當的限制條件；及
- (d) 確保其具備適當之引渡法律框架。

各國應引渡其本國國民，亦或，如果一國僅因國籍問題無法引渡，則該國應依尋求引渡國家之請求，毫不遲延地將案件遞交其權責機關以就請求中所列之罪行進行起訴。此等機關應以與處理該國國內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性質嚴重之犯罪案件之相同方式作出決定並執行程序。相關國家應相互合作，特別是於程序及證據方面，以確保此等起訴之效率。

當進行引渡需為雙重犯罪時，則無論兩國是否將犯罪歸入同一犯罪類型，或以相同之術語命名犯罪，只要兩國均將犯罪行為之基礎行為罪刑化，則應被視為滿足該要求。

根據國內法之基本原則，各國應具有簡化之引渡機制，例如允許在適當機關間直接傳送臨時性逮捕請求、僅依據逮捕令或判決引渡人員，或引入對同意放棄正式引渡程序之人之簡化引渡程序。應向負責引渡之機關提供足夠之財務、人力及技術資源。各國應制定程序以確保此類機關之人員保持高專業標準，包括保密性標準，並應具有高度誠信及適當之技能。

40. 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 *

各國應確保其權責機關得於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方面迅速、具建設性地及有效地提供最廣泛範圍之國際合作。各國應自發性及應要求進行，且應就合作提供法律依據。

各國應授權其權責機關使用最有效之合作方式。如果權責機關需要雙邊或多邊協議或法律協議，例如合作備忘錄，則應及時與最廣泛範圍之外國對等單位進行商談及簽署。

權責機關應使用明確之管道或機制以有效傳輸及執行資訊之請求或其他類型之協助請求。權責機關應有明確及有效之流程來確定請求之優先順序及時執行，並保護收到之資訊。

FATF 建議之注釋

建議第 1 項之注釋

(辨識洗錢 / 資恐風險及適用風險基礎方法)

1. 風險基礎方法為打擊洗錢及資恐之有效方法。於確定如何於一個部門實施風險基礎方法時，各國應考慮相關部門之能力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經驗。各國應了解，風險基礎方法賦予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自由裁量權及義務，較適用於具有較佳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能力與經驗之部門。此不應免除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識別更高風險情景時適用加強措施之要求。透過採用風險基礎方法，權責機關、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能夠確保防止或降低洗錢及資恐之措施與辨識之風險相稱，並使其得就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分配其資源做出決定。
2. 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制定流程以辨識、評估、監理、管理及降低洗錢和資恐風險。風險基礎方法之一般原則為，當高風險時，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加強措施以管理及降低此等風險；相應地，當低風險時，得允許簡化措施。於有洗錢或資恐嫌疑時，不應允許採取簡化措施。具體建議更準確地闡述了此一般原則如何適用於特定要求。於嚴格限制之情況下，以及經證明較低洗錢及資

恐風險之情況下，各國亦得決定不對於特定類型之金融機構或活動或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詳下述）適用特定建議。同樣地，如果各國透過風險評估確定特定機構、活動、業務或職業存在濫用於洗錢及資恐之風險，且其不屬於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則應考慮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要求適用於此類部門。

識別資武擴風險及適用風險基礎措施

3. 建議第 1 項之背景下，「資武擴風險」係嚴格且僅指於建議第 7 項中提及之潛在違反、不實施或規避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建議第 7 項中規定之此等義務對於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制定了嚴格要求，此非以風險為基礎。於資武擴風險之背景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之風險基礎措施旨在加強及補充建議第 7 項² 嚴格要求之全面實施，其方法為偵測及預防不實施、潛在違反或規避目標性金融制裁。於決定降低某一部門資武擴風險之措施時，各國應考慮與相關部門相關之資武擴風險。藉由採取風險基礎措施，權責機關、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能夠確保此等措施與辨識之風險相稱，此

² 第 7 項建議之注釋第 1 段及第 2 段以及相關註腳規定了第 7 項建議之義務範圍；包括其僅限於目標性金融制裁，不包括聯合國安理會之其他要求。與資助武器擴散有關之 FATF 標準之要求僅限於第 1、2、7 及 15 項建議。因此，第 1 項建議中關於評估及降低資助武器擴散風險之要求並不會擴大至其他本建議下之其他要求範圍。

將使其能夠就如何以最有效方式分配其資源做出決定。

4.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建立適當之流程，以辨識、評估、監理、管理及降低資武擴風險³。此得於其現有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及 / 或法令遵循計劃之框架內完成。各國應確保於任何風險情境中全面實施建議第 7 項。當高風險時，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相應措施以管理及降低風險。當低風險時，他們應確保所採取之措施與風險標準相稱，同時仍確保按照建議第 7 項之要求全面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

A. 各國之義務及決議事項

洗錢 / 資恐風險

5. **辨識洗錢 / 資恐風險** - 各國⁴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持續識別及評估該國之洗錢和資恐風險，以：(i) 告知該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制度之潛在變化，包括法律、法規及其他措施之變化；(ii) 協助權責機關對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資源進行分配及優先排序；(iii) 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進行之防制洗錢 /

³ 各國得決定免除特定類型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辨識、評估、監測、管理及降低資助武器擴散風險之要求，前提是已證明與此類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相關之資助武器擴散風險較低。但是，於所有情況下，都必須按照第 7 項建議之要求全面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

⁴ 於適當之情況下，於考慮是否履行此一義務時，應考慮超國家層面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風險評估。

打擊資恐風險評估提供資訊。各國應保持風險評估之最新狀態，並應建立機制向所有相關權責機關及自律組織、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供有關結果之適當資訊。

6. **高風險** - 當國家發現高風險時，應確保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制度應對此等高風險，並且於不影響各國為降低此等高風險而採取之任何其他措施之情況下，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加強措施以管理及降低風險，或確保將這些資訊納入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進行之風險評估中，以便適當地管理及降低風險。如果 FATF 建議認定為高風險活動，而需要加強或特定措施，則必須適用所有此等措施，儘管此等措施之程度可能會根據特定風險標準而有所不同。
7. **低風險** - 就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特定行動之某些 FATF 建議，各國得決定允許採取簡化措施，前提是已辨識為低風險，且如第 3 段所述，此與該國對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一致。

除根據上段指定某些低風險類別之任何決定外，各國亦得允許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運用簡化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但前提是符合下述 B 節中（「義務及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決定」）以及下述第 7 段規定之要求。

8. **豁免** - 各國得決定不採用某些要求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特定行動之 FATF 建議，前提是：
 - (a) 已證明洗錢及資恐為低風險；此發生於嚴格限制及合理之

情形下；且其與特定類型之金融機構或活動、或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關；或

- (b) 由自然人或法人於臨時性或相當有限之基礎上（考量數量及絕對標準）進行金融活動（除移轉金錢或價值之外），因此就洗錢及資恐為低風險。

雖然所蒐集之資訊可能因風險級別而變動，但建議第 11 項保留資訊之要求應適用於所蒐集之任何資訊。

- 9. **監理及監督風險** - 監理機關（或相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部門之自律組織）應確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效實施以下規定之義務。於履行這一職能時，監理機關及自律組織應根據建議第 26 及第 28 項之注釋之要求，審查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備置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概況及風險評估，並將該審查結果納入考量。

資武擴風險

- 10. **評估資武擴風險** - 各國⁵應採取適當步驟以持續識別及評估該國之資武擴風險，以：(i) 告知該國打擊資武擴制度之潛在變更，包含法律、法規及其他措施之變更；(ii) 協助權責機關分配及確認打擊資武擴資源之優先順序；(iii) 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

⁵ 在適當的情況下，在考慮是否滿足這一義務時，應考慮超國家層面的資助武器擴散風險評估。

金融事業或人員進行之資武擴風險評估提供資訊。各國應及時更新評估，並應建立機制向所有相關權責機關及自律組織、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供適當資訊。

11. **降低資武擴風險** -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來管理及降低所識別之資武擴風險。各國應發展了解該國當前潛在違反、規避及不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方法，此等方法得於權責機關內部及之間以及與私部門共享。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措施以識別可能帶來更高風險之情形，並確保其打擊資武擴制度處理此等風險。各國應確保於任何風險情境中全面實施建議第 7 項。當風險較高時，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相應措施以管理及降低此等風險。相應地，於風險較低時，應確保所採取之措施與風險標準相稱，同時仍確保按照建議第 7 項之要求全面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

B.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義務及決議事項

洗錢 / 資恐風險

12. **評估洗錢 / 資恐風險** -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及評估其洗錢和資恐風險（針對客戶、國家或地理區域；以及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管道）。其應記錄此等評估以證明其依據、更新此等評估至最新狀態，並具有

適當之機制以向權責機關及自律組織提供風險評估資訊。任何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之性質及範圍應與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當。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始終了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惟如能清楚地辨識和理解該部門固有之特定風險，則權責機關或自律組織可能會決定無需進行單獨之書面風險評估。

13. **風險管理及降低風險** -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制定政策、控制措施及程序，使該等人員能夠有效管理及降低（國家或金融機構或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已辨識之風險。應要求該等人員監督此等控制之實施，並於必要時加強此等控制。政策、控制及程序應取得高階管理層之核准，為管理及降低風險（無論高或低）而採取之措施應符合國家要求以及權責機關及自律組織之指示。
14. **高風險** - 當辨識高風險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被要求採取加強措施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15. **低風險** - 當辨識低風險時，各國得允許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簡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此等風險。
16. 當評估風險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後，決定總體風險標準及適用之適當降低標準。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能會根據各種風險因素之風險類型及級別以區分衡量之程度（例如，於特定情況下，它們可以將常規客戶盡職調查適用於衡量客戶接受度，而將客戶盡職調查適用於持續之監理，反之亦然）。

資武擴風險

17. **評估資武擴風險** -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適當步驟以識別及評估其資武擴風險。此得於其現有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及 / 或法令遵循計畫之框架下執行。其應記錄此等評估以證明其依據、更新此等評估至最新狀態，及具備適當機制以提供風險評估資訊予權責機關及自律組織。任何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之性質及範圍應與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當。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始終了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惟如能清楚地辨識和理解該部門固有之特定風險，則權責機關或自律組織可能會決定無需進行單獨之書面風險評估。
18. 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有政策、控制及程序以有效管理及降低已被辨識之風險。此得於其現有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及 / 或法令遵循計畫之框架下執行。應要求該等人員監督此等控制之實施，並於必要時加強此等控制。政策、控制及程序應取得高階管理層之核准，為管理及降低風險而採取之措施（無論高或低）應符合國家要求以及權責機關及自律組織之指示。

各國應確保於任何風險情境中全面實施建議第 7 項。當高風險時，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相應措施以管理及降低此等風險（例如導入旨於加強辨識潛在違反、不實施或逃避建議第 7 項下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相應地，於低風險時，他們應確保所採取之措施與風險標準相稱，同時仍確保按照建議第 7 項之要求全面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

建議第 2 項之注釋

(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

1. 各國應建立適當之機關間框架以就打擊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合作及協調。此得以分別就洗錢、資恐及資武擴而有一獨立或不同之框架。
2. 該等框架應由一個或多個指定機關主導，或有其他機制以負責建置國內政策並確保各相關機關間之合作及協調。
3. 機關間框架應包含有關於洗錢、資恐及資武擴之機關。依據國內組織之職能，與該框架有關之機關得包含：
 - a) 中央權責機關部門（例如，財政、貿易及商業、內政、司法及外國事務）；
 - b) 執法、追討犯罪所得及起訴機關；
 - c) 金融情報中心；
 - d) 安全及情報機關；
 - e) 海關及邊境機關；
 - f) 監理機關及自律組織；
 - g) 稅務機關
 - h) 進出口管制機關；
 - i) 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及實質受益人登記處（如有）；及
 - j) 其他機關（如有相關）。
4. 各國應確保設置機制以進行有效之業務合作，以及於適當情況

下，於國內不同權責機關之間，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打擊資武擴相關業務目的，協調及主動或經要求下即時共享相關資訊。其可能包括：(a) 釐清個別相關機關之職責、資訊需求及資訊來源之措施；(b) 促進資訊於相關機關之間即時流動之措施（例如標準格式及安全管道），以及 (c) 促進機構間工作之實際機制（例如共同團隊或共享資料平台）。

建議第 3 項之注釋 (洗錢犯罪)

1. 各國應根據 199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維也納公約》）及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巴勒莫公約》），將洗錢罪刑化。
2. 各國應將洗錢罪適用於所有重大犯罪，以期將範圍最廣之前置犯罪包括在內。前置犯罪可參照所有犯罪加以描述；或將其門檻與重大犯罪類別連結；或與適用於前置犯罪之監禁刑罰連結（門檻方法）；或連結前置犯罪清單；或為此等方法之組合。
3. 當各國適用一門檻方法，前置犯罪應至少包含國內法律重大犯罪類型下之所有犯罪，或應包括最高可判處超過一年監禁之犯罪，或者對於該等於其法律體系中對犯罪設有最低門檻之國家，前置犯罪應包括所有被判處至少六個月以上監禁之犯罪。
4. 無論採用何種方法，各國至少應於每個特定犯罪類型中包括一

定範圍之犯罪。洗錢犯罪應擴展至任何類型之直接或間接代表犯罪所得之財產，無論其價值為何。於證明財產為犯罪所得時，無須個人因前置犯罪而被定罪。

5. 洗錢之前置犯罪應擴展至發生於另一國家之行為，如該行為於該國家構成犯罪，且於國內將構成前置犯罪。各國得規定，唯一之先決條件為倘若該行為發生在國內，則該行為將構成前置犯罪。
6. 各國得規定洗錢犯罪並不適用於實施前置犯罪之個人，如因該國國內法律之基礎原則之要求。
7. 各國應確保：
 - (a) 證明洗錢犯罪所需之意圖及知識得以從客觀事實情況中推斷。
 - (b) 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嚇阻力之刑事處罰應適用於定罪洗錢犯罪之自然人。
 - (c) 刑事責任及處罰，以及如不可能時（基於國內法之基本原則），民事或行政責任及處罰，應適用於法人。於提供超過一種責任形式之國家中，針對法人之平行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不應被排除。此類措施不應影響自然人之刑事責任。所有處罰應為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具有嚇阻力。
 - (d) 洗錢犯罪應有適當之附屬犯罪，包括參與、關聯或共謀實施、未遂、幫助及教唆、促進及指導犯罪，除非國內法律之基本原則不允許。

建議第 4 項之註釋

(沒收及暫時性措施)

A. 優先順序和資產返還架構

1. 各國應審查其資產返還制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提供充足資源以有效返還資產。
2. 根據第 2 項建議，各國應確保設有必要國內合作協調架構及機構制度，以利有效採用下列措施。

B. 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

3. 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定義含括第三方所有或持有的財產，惟以無損於善意第三方權利為限。非善意第三方所有或持有財產且可能符合犯罪財產或相應等值財產定義之情況舉例如下：
 - (a) 由被告或受調查人有效控制的財產，例如由家庭成員、合夥人或法人及法律協議持有或所有的財產；或者
 - (b) 經贈予或轉讓予第三方的財產金額顯著高於或低於市值。

C. 暫時性措施

4. 為回應相關資訊，各國應允許金融情報中心或其他權責機關立即採取行動，直接或間接拒絕同意或中止涉嫌洗錢、前置犯罪或資恐的相關交易。此措施應予訂定最長效期，並保留充足時間分析交易，俾利權責機關適時展開凍結或扣押行動。

5. 各國應採取立法等措施，使其權責機關得以迅速採取暫時性措施。其中應包括：
 - (a) 允許依單方程序或無須事先通知即可初次申請凍結或扣押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⁶ 以及
 - (b) 確實避免暫時性措施產生不合理或不當限制條件而妨礙有效行動，例如證明資產流失的風險。
6. 如有必要盡速行動，各國應允許權責機關無須法院命令即凍結及扣押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並於一定期間內依司法程序審查此類行動。若未經法院命令的凍結或扣押不符合國內法律基本原則，各國得採用可行替代機制，使權責機關迅速採取系統性行動，以防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流失。
7. 各國應採取立法等措施，使其權責機關得以採取步驟，防止或廢止不當行動妨礙國家凍結、扣押或沒收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的能力。

D. 沒收

8. 各國需採取一系列全面的立法等措施，以沒收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包括下文第（9）至（13）段所述者。採取何種措施或其組合取決於案件的具體情況。此類措施亦必須遵守與沒收行動相關的實質和程序性權利及保障措施。

⁶ 可依國內法賦予單方程序適當保障，包括於執行暫時性措施後觸發通報或多方審查程序。

9. 各國應採取立法等措施，俾於行為人定罪後沒收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
10. 若該等要求符合國內法律基本原則，各國應採取立法等措施，俾於法院確信財產來自犯罪行為後，使沒收範圍擴及洗錢、前置犯罪⁷或資恐案被定罪人所持有之其他財產。⁸
11. 各國應採取立法等措施，以符合國內法律基本原則為前提，對涉及洗錢、前置犯罪⁹或資恐案件，允許無需刑事定罪即可沒收犯罪財產（亦即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各國可彈性實施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
12. 各國應考慮採取措施，針對經主張應予沒收的財產，要求犯罪人證明其合法來源。

E. 資產返還和稅務機關

13. 各國應促成權責機關與稅務機關合作，並酌情進行國內協調及互通資訊，以加強資產返還工作並支援辨識犯罪財產。此做法有助於稅務機關於存在稅務負債的適當情況下，收回相關負債。

⁷ 各國可依第3項建議，將擴大沒收的適用範圍限定於嚴重犯罪。

⁸ 判斷相關財產是否來自犯罪所得的可能標準，包括財產價值是否反映「犯罪生活型態」所得收益，或與被定罪人的合法收入不成比例。

⁹ 各國可依第3項建議，將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適用範圍限定於嚴重犯罪。

F. 資產管理、返還及處分

14. 各國應建立有效機制以管理、保存並於必要時處分、凍結、扣押或沒收財產。財產價值的保存措施應包括酌情於沒收前出售財產。
15. 各國應考慮設立資產返還基金，將全部或部分沒收財產存入其中，用於執法、衛生、教育或其他適當用途。
16. 各國應確保採取措施，藉以執行沒收命令並實現沒收命令所規定財產或價值，進而永久褫奪該命令所規定的財產或價值。
17. 各國應建立機制，將沒收財產歸還予原本的合法所有者，或用其補償犯罪受害者。

建議第 5 項之注釋 (資恐犯罪)

A. 目標

1. 制定建議第 5 項之目的係用以確保各國具備起訴資恐者及對其實施刑事處罰之法律能力。鑑於國際恐怖主義與洗錢等之間之密切關聯，建議第 5 項之另一目標係透過強制各國將資恐作為洗錢之前置犯罪以強調此種關聯性。

B. 資恐犯罪之特徵

2. 資恐犯罪應擴展至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自願提供或蒐集資金或其他資產之人，其目的是非法使用資金或其他資產，或明知將被全部或部分使用於：(a) 進行恐怖主義行動；(b) 恐怖組織；或 (c) 個別恐怖分子。
3. 資恐包括資助個人前往居住國或國籍國以外之國家，以實施、計劃、準備或參與恐怖分子行動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之旅行。
4. 僅基於幫助及教唆、未遂或共謀而將資恐罪刑化不足以遵循本建議。
5. 資恐罪行應擴大至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無論是合法或非法來源。
6. 資恐犯罪不應要求資金或其他資產：(a) 實際用於實施或企圖實施恐怖主義行為；或 (b) 與特定之恐怖行為有關聯。
7. 各國應確保得以從客觀事實情況中推斷出證明資恐犯罪所需之意圖及知識。
8. 對於因資恐而被定罪之自然人應適用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嚇阻力之刑事處罰。
9. 刑事責任及處罰，以及如不可能（基於國內法之基本原則）時，民事或行政責任及處罰應適用於法人。於提供一種以上責任形式之國家中，針對法人之平行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不應被排除。此類措施不應影響自然人之刑事責任。所有處罰應為

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具有嚇阻力。

10. 實施資恐犯罪未遂亦應構成犯罪。
11. 從事以下任何類型的行為亦應構成犯罪：
 - (a) 作為本注釋第 2 段或第 9 段所述之參與而作為共犯犯罪；
 - (b) 組織或指揮他人實施本注釋第 2 段或第 9 段規定之犯罪；
 - (c) 一群為共同目的行事的人進行本注釋第 2 段或第 9 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罪行。此類參與應為故意，且：(i) 目的在於促進該集團之犯罪活動或犯罪目的，如果此類活動或目的涉及資恐犯罪；或 (ii) 於知悉該集團意圖進行資恐犯罪之情況下作出。
12. 無論被指控犯下罪行之人是否與恐怖分子 / 恐怖組織位於相同國家，或位於恐怖行動發生 / 將發生之國家，資恐犯罪均應有適用。

建議第 6 項之注釋

（有關恐怖主義及資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A. 目標

1. 建議第 6 項要求各國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以遵循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即要求各國毫不遲延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並確保無任何資金其他資產可提供於，或為下述之人之利益提供：(i) 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267（1999 年）決議及其

後續決議¹⁰所要求，安理會依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指明之任何人¹¹或主體；或(ii)該國依據安理會第1373（2001年）號決議指名之任何人或團體。

2. 應該強調的是，建議第6項中之任何義務均非為了取代於刑事、民事或行政調查或程序中處理資金或其他資產而可能已經存在之其他措施或義務，因其為建議第4項（沒收及暫時性措施）¹²所要求。建議第6項下之措施得補充對被指名之人或團體之刑事程序，並由權責機關或法院採行，惟不以此類程序之存在為條件。相反地，建議第6項之重點在於阻止資金或其他資產流向恐怖組織所必要及獨特之預防措施；以及恐怖組織使用資金或其他資產。於確定有效對抗資恐之限度或促進對有效對抗資恐制度之廣泛支持時，各國尚須尊重人權、尊重法治及

¹⁰ 第6項建議適用於第1267號決議（1999年）之所有目前及未來後續決議，以及任何未來於資恐背景下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於本注釋發布時（2012年2月），第1267號（1999年）決議之後續決議為：1333（2000年）、1363（2001年）、1390（2002年）、1452（2002年）、1455（2003年）、1526（2004年）、1617（2005年）、1730（2006年）、1735（2006年）、1822（2008年）、1904（2009年）、1988（2011年）及1989（2011年）號決議。

¹¹ 自然人或法人

¹² 例如，基於199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維也納公約》）及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巴勒莫公約》）所制定之要求，其中包含於打擊跨國犯罪之背景下有關凍結、扣押及沒收之義務。此外，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資恐公約》）包含與打擊資恐有關凍結、扣押及沒收之義務。此等義務與第6項建議及聯合國安理會有關資恐之決議中所規定之義務分別存在。

認可無辜第三方之權利。

B. 辨識及指名資助或支持恐怖主義活動之人及團體

3. 對於第 1267 號（1999 年）決議及其後續決議，與蓋達組織有關之指名由 1267 委員會作出，與塔利班及對阿富汗之相關威脅有關之指名由 1988 委員會作出，兩個委員會均係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之授權。對於第 1373 號（2001 年）決議，一個或多個國家於國家或超國家層面上自行指名，或應另一個國家之請求，如接受請求之國家同意根據適用之法律原則，所請求之指名有合理理由或合理依據以懷疑或相信提議之被指名人符合第 1373（2001 年）號決議規定之指名標準，如第 E 節所述。
4. 各國需具權力及有效之程序或機制，以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¹³所規定之義務，辨識並提出第 1267 號（1999 年）決議及其後續決議所針對之個人及團體之指名。此權力及程序或機制對於根據安全理事會之此等決議，根據以名單為基礎之方案向安理會提議指名人員及團體為不可或缺。各國亦需依 S/RES/1373（2001 年）號決議，依據該決議規定之義務，擁有權力及有效之程序或機制以辨識及提出對個人及團體之指名。這種權力和程序或機制對於查明符合第 1373 號（2001 年）決議確定的標準的個人和團體至關重要，見 E 節。一國執行第 1267 號

¹³ 安理會相關決議不要求各國識別個人或實體並將其提交給聯合國相關委員會，但必須擁有能夠做到這一點的權力和有效程序和機制。

(1999 年) 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和第 1373 號 (2001 年) 決議的制度，應包括以下必要要素：

(a) 各國應確定權責機關或法院負責：

(i) 提議 1267 委員會於適當時指名符合安理會第 1989 號 (2001 年) 決議 (關於蓋達組織) 及相關決議規定之具體指名標準之個人或團體，如果該機關決定這樣做並相信它有足夠之證據以支持指名標準；

(ii) 建議 1988 委員會於適當時指名符合安理會第 1988 號 (2001 年) 決議 (關於塔利班及與塔利班有關之人構成對於阿富汗之和平、穩定與安全之威脅) 及相關決議規定之具體指名標準之個人或團體，如果該機關決定這樣做並認為它有足夠之證據支持指名標準；及

(iii) 指名符合第 1373 (2001 年) 號決議規定之具體指名標準之人或團體，由該國自行提出，或於審查並適當時落實另一方之請求，如接受請求之國家依據適用法律原則認為所請求之指名有合理理由或合理依據，以懷疑或相信提議之被指名人符合第 1373 (2001 年) 號決議指名之標準，如第 E 節所述。

(b) 各國應依據第 1988 (2001 年) 號決議及第 1989 (2001 年) 號決議及相關決議，以及第 1373 號 (2001 年) 決議 (詳如第 E 節有關安理會相關決議之具體指名標準) 規定之指名標準，建立一機制以確定指名目標。此包括擁有權力及

有效程序或機制，以審查並於適當時執行其他國家根據第 1373（2001 年）號決議之凍結機制下所發起之行動。為確保各國之間展開有效合作，各國應確保於收到請求時，依據適用之（超）國家原則，立即確定該請求是否有合理理由或合理依據之支持，以懷疑或相信提議之被指名人符合第 1373 號（2011 年）決議規定之指名標準，如第 E 節所述。

- (c) 權責機關應具有適當之法律權力及程序或機制，以盡可能自所有相關來源蒐集或索取更多資訊，以識別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依據懷疑或相信符合安理會相關決議指名之標準。
- (d) 於決定是否作出（提議）指名時，各國應適用「合理基礎」或「合理依據」之證明標準。對於依據第 1373 號（2001 年）決議之指名，每個國家之權責機關將適用本國法律制度關於證據種類及數量之法律標準，以決定存在「合理基礎」或「合理依據」以指名個人或團體，從而於凍結機制下採取行動。無論提議之指名是依據相關國家自身之提議或是應另一國家之要求而提出，均係如此。此類（提議）指名不應以刑事程序之存在為要件。
- (e) 於依據第 1267 號決議（1999 年）及其後續決議向 1267 委員會提議列入蓋達組織制裁名單之名冊時，各國應：
 - (i) 遵循 1267 委員會通過之列入名單程序及標準形式；

- (ii) 盡可能就提議名稱提供更多相關資訊，特別是足夠之辨識資訊以準確及積極識別個人、團體、企業及個體，並儘可能提供國際刑警組織要求之資訊以發出特別通知；
 - (iii) 提供一份案例聲明，其中包含基於名單之盡可能多之詳細資訊，包括：支持決定該個人或團體符合相關指名標準之具體資訊（有關安理會相關決議特定指名標準，請參見第 E 節）；資訊之性質；可提供之支持資訊或文件；以及擬議之被指名人與任何當前被指名之個人或團體間之任何聯繫之詳細資訊。除成員國認定為 1267 委員會保密之部分外，本案例聲明應可應要求發布；及
 - (iv) 規定是否得公佈其為指名國家。
- (f) 於依據第 1988 號（2001 年）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向 1988 委員會提議列入塔利班制裁名單時，各國應：
- (i) 遵循 1988 年委員會通過之列入名單程序；
 - (ii) 提供盡可能更多關於提議名稱之相關資訊，特別是足夠之識別資訊，以便準確及積極地識別個人、團體、企業及團體，並儘可能提供國際刑警組織要求的資訊以發出特別通知；及
 - (iii) 提供一份案例聲明，其中包含基於列表之盡可能更多之詳細資訊，包括：支持決定該個人或團體符合相關

指名標準之具體資訊（有關安理會相關決議特定指名標準詳見第 E 節）；資訊之性質；可提供之支持資訊或文件；以及提議之指名人與任何當前指名之人或團體間之任何聯繫之詳細資訊。除成員國認定為 1267 委員會保密之部分外，本案例聲明應可應要求發布。

- (g) 於請求另一國家實施依據第 1373 號（2001 年）決議執行之凍結機制下所發起之行動時，發起國家應提供就提議之人或團體盡可能詳細之資訊，以便準確及積極地識別個人及團體；以及支持該個人或團體符合相關指名標準之具體資訊（有關安理會相關決議之具體指名標準詳見第 E 節）。
- (h) 各國應制定程序，以便能夠對已被辨識及正在考慮（提議）指名之個人或團體採取單方面行動。

c. 凍結及禁止交易被指名人及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 5. 如 1267 委員會及 1988 委員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授權，各國有義務毫不遲延地對 1267 委員會及 1988 委員會（就第 1267 號（1999 年）決議及其後續決議）指名之人及團體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對於第 1373 號（2001 年）決議，如（超）國家指名，係因該國自身之決定或應另一國家之請求，且接收請求之國家依據適用之法律原則認為所請求之指名有合理理由或合理基礎支持，懷疑或相信提議之被指名人符合第 1373 號

(2001 年) 決議規定之指名標準 (如第 E 節所述)，各國有義務毫不遲延採取凍結行動並禁止交易被指名人及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6. 各國應根據以下標準及程序，建立必要之法律權力並確定負責實施和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國內權責機關：
 - (a) 各國¹⁴ 應要求該國境內之所有自然人及法人毫不遲延凍結被指名人及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而無須先行通知。該義務應延伸至：被指名人或團體擁有或控制之所有資金或其他資產，而非僅止於該等可能與特定恐怖行為、陰謀或威脅有關之資金或其他資產；由被指名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完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以及由被指名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所衍生或產生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以及代表被指名人或於其指示下行事之人員和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 (b) 各國應禁止其國民或其司法管轄區內之任何個人及團體為被指名人及團體；由被指名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團體；代表或按照被指名人或團體指示行事之人員及團體之利益，直接或間接、全部或共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

¹⁴ 就歐盟而言，這是建議第 6 項下之超國家司法管轄區，歐盟法律適用如下。被指名人或團體之資產受歐盟法規及其修正案凍結。歐盟成員國可能須採取額外措施以實施凍結，歐盟內之所有自然人及法人都必須尊重凍結，不得向被指名人或團體提供資金。

他資產、經濟資源或金融或其他相關服務，除非根據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取得許可、授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詳見以下第 E 節）。

- (c) 各國應建立機制，於採取此類行動後立即向金融業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傳達指名資訊，並提供明確指導，特別是針對可能持有目標資金或其他資產之金融機構和其他個人或團體（包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關於其於凍結機制下採取行動之義務。
- (d) 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¹⁵向權責機關報告任何被凍結之資產或根據安理會相關決議之禁止要求採取之行動，包括企圖進行之交易，並確保這些資訊被權責機關有效利用。
- (e) 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善意第三人於實施建議第 6 項規定義務時之權利。

D. 除名、解除凍結及取得被凍結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 7. 各國應建立及實施公開之程序，於該國認為依據第 1267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而被列名個人及團體已不再符合列名標準時，向安理會遞交除名請求。如 1267 委員會或 1988 委員會就某人或團體除名，凍結之義務即不再存在。有關於蓋達組織之除

¹⁵ 安理會決議適用於該國境內之所有自然人及法人。

名請求，該等程序及標準應依據安理會第 1730（2006 年），1735（2006 年），1822（2008 年），1904（2009 年），1989（2011 年）決議及其後續決議下之 1267 委員會所適用之程序。如除名請求係有關於塔利班及其相關對於阿富汗之和平、安全及穩定性之威脅情形時，該等程序及標準應依據安理會第 1730（2006 年），1735（2006 年），1822（2008 年），1904（2009 年），1989（2011 年）決議及其後續決議下之 1988 委員會所適用之程序。

8. 對於依據第 1373 號（2001 年）決議所指名之人或團體，各國應當具備適當之法律權限及程序或機制以將不再符合標準之個人或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資除名或解除凍結。各國應亦設置程序以允許於經請求時，於法院或其他獨立權責機關審查該指名決定。
9. 對於與被指名人或團體同名或名稱近似之個人或團體，如因疏忽而受到凍結機制之影響（即誤為正確），各國應當建立及實施公開之程序，一旦確認該涉及之個人或團體並非被指名之人或團體，以即時解除對該個人或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之凍結。
10. 當各國決定安理會或其任一相關制裁委員會指名之人及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對於基本支出、支付某些類型之費用、支出及服務費為必要，或係為特殊支出，各國應根據安理會第 1452 號（2002 年）決議及任何後續決議規定之程序授權使用此等

資金或其他資產。基於相同基礎，如果對（超）國家依據第 1373 號（2001 年）決議及第 1963 號（2010 年）決議指名之個人及團體採取凍結措施，各國應授權獲取資金或其他資產。

11. 各國應提供一種機制，使被指名人或團體得透過該機制對該指名提出質疑，以期使權責機關或法院對其進行審查。關於蓋達組織制裁名單上之指名，各國應通知被指名人及團體，根據第 1904 號（2009 年）決議，聯合國監察員辦公室可接受除名申請。
12. 各國應建立機制，於採取除名及解除凍結之行動後立即與金融業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聯繫，並提供充分指導，特別是向可能持有目標性資金之金融機構及其他個人或團體，包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關於他們遵守除名或解除凍結行動之義務。

E. 聯合國指名標準

13. 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規定之指名標準為：
 - (a) 安理會第 1267（1999 年）、1989（2011 年）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¹⁶：

¹⁶ 第 6 項建議適用於第 1267（1999）號決議目前及未來之所有後續決議。於本注釋發布之時（2012 年 2 月），第 1267（1999 年）號決議之後續決議為：第 1333（2000 年）、1367（2001 年）、1390（2002 年）、1455（2003 年）、1526（2004 年）、1617（2005 年）、1735（2006 年）、1822（2008 年）、1904（2009 年）、1988（2011 年）及 1989（2011 年）號決議。

- (i) 參與資助、規劃、促進、準備或實施行為或活動之任何個人或團體，其參與、聯合、以其名義、代表或支持、供應、銷售或轉讓武器及相關材料；為其招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蓋達組織或其任何組織、附屬機構、分裂團體或其衍生之行為或活動¹⁷；或者
 - (ii) 依據第 13(a)(i) 款指名之任何個人或團體，或代表他們或按照他們之指示行事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任何企業。
- (b) 安理會第 1267（1999 年）、1988（2011 年）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
- (i) 參與資助、規劃、促進、準備或實施行為或活動之任何個人或團體，其參與、聯合、以其名義、代表或支持；供應、銷售或轉讓武器及相關材料；為其招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那些被指名之個人、團體、企業和團體以及與塔利班有關聯之其他個人、團體、企業和團體而對阿富汗之和平、穩定性與安全構成威脅之行為或活動；或者
 - (ii) 依本款第 13(b)(i) 款指名之任何個人或團體，或代表他們或按照他們指示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任何企業。

¹⁷ 第 1617 號（2005 年）決議之執行段落第 2 段進一步定義了與蓋達組織或賓拉登「有關聯」之標準。

(c) 安理會第 1373 (2001 年) 號決議：

- (i) 實施或企圖實施恐怖分子行動，或參與或協助實施恐怖分子行動之任何個人或團體；
- (ii) 依本款第 13(c)(i) 款指名之任何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團體；或者
- (iii) 代表本款第 13(c)(i) 款指名之任何個人或團體行事或在其指示下行事之任何人或團體。

建議第 7 項之注釋

(有關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A. 目標

1. 建議第 7 項要求各國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¹⁸，以遵守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該決議要求各國毫不遲延地凍結其資金或其他資產，並確保不向聯合國安理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指名之任何人¹⁹或團體，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及其他資產，以

¹⁸ 建議第 7 項著重於目標性金融制裁。其包括安理會第 2231 (2015 年) 號決議規定之具體限制 (見附件 B 第 6(c) 及第 (d) 段)。然而，應注意者，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之範圍相當廣泛，並規定了其他類型之制裁 (例如旅行禁令) 及其他類型之金融條款 (例如基於活動之金融禁令、基於類型之制裁及警惕措施)。關於與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及其他類型之金融條款，FATF 發布了不具約束力之指南，鼓勵司法管轄區於執行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時將該等指南納入考量。

¹⁹ 自然人或法人。

遵循安理會有關防止及中斷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擴²⁰之決議。

2. 應該強調的是，建議第 7 項中之任何要求都不是為了取代於刑事、民事或行政調查或程序下處理資金或其他資產而可能已經存在之其他措施或義務，該要求係基於與大規模毀滅性武擴²¹相關之國際條約或安理會之決議要求。建議第 7 項之重點在於阻止資金或其他資產流向武擴者或武擴方面之必要及獨特之預防措施；以及依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之要求就武擴者或武擴使用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之預防措施。

B. 指名

3. 為安理會於相關決議之附件中之指名，或由根據此等決議而設立之安理會委員會所指名。聯合國會員國沒有向安理會或安理

²⁰ 建議第 7 項適用於所有適用與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有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現行安理會決議、任何未來之後續決議，以及任何安理會未來決議於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背景下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在本注釋發布之時（2017 年 6 月），適用與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有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安理會決議為：第 1718（2006 年）、1874（2009 年）、2087（2013 年）、2094（2013 年）、2270（2016 年）、2321（2016 年）和 2356（2017 年）號決議。第 2231（2015 年）號決議核准了《聯合全面行動計劃》，終止與伊朗及資助武器擴散有關之所有決議規定，包括 1737（2006 年）、1747（2007 年）、1803（2008 年）及 1929（2010 年）號決議之限制，惟建立包括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特定限制。此解除制裁作為按步就班方法之一部分，並做為安理會認可之互惠承諾。JCPOA 之實施日為 2016 年 1 月 16 日。

²¹ 例如，基於《核武禁擴條約》、《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約》、《化學武器公約》以及安全理事會第 1540（2004 年）及 2325（2016 年）號決議中設定之要求。此等義務係分別且獨立存在於建議第 7 項及其注釋所規定之義務之外。

會相關委員會提交指名提案之具體義務。然而，實際上，安理會或相關委員會主要取決於會員國之指名請求。安理會第 1718（2006 年）號決議規定，相關委員會應頒布必要之指導方針，以促進本決議及其後續決議規定措施之實施。第 2231（2015 年）號決議規定，安理會應作出必要之實際安排，以承擔與實施決議直接相關之任務。

4. 各國得考慮根據安理會有關在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擴之情況下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決議，建立權責及有效程序或機制，以向安理會提議被指名人及團體。於此等情形，各國可以考慮以下要件：

(a) 確定權責機關，無論是行政還是司法機關，負責於：

- (i) 向 1718 制裁委員會於適當時提議指名符合第 1718（2006 年）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²² 規定之具體指名標準之個人或團體，如果該當局決定這樣做並認為有足夠之證據支持指名標準（與安理會相關決議相關之具體指名標準詳見 E 節）；及
- (ii) 建議安理會於適當時指名符合第 2231（2015 年）號決議及任何未來後續決議規定之指名標準之個人或團

²² 建議第 7 項適用於第 1718（2006 年）號決議目前及未來之所有後續決議。在本注釋公告時（2017 年 6 月），第 1718（2006 年）號決議之後續決議為：第 1874 號（2009 年）決議、第 2087 號（2013 年）決議、第 2094 號（2013 年）決議、第 2270 號（2016 年）、第 2321 號（2016 年）和第 2356（2017 年）號決議。

體，如果該機關決定這樣做並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指名標準（與安理會相關決議相關之具體指名標準詳見 E 節）。

- (b) 根據第 1718（2006 年）、2231（2015 年）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及任何未來後續決議中規定之指名標準，建立確認指名目標之機制（與安理會相關決議相關之具體指名標準詳見 E 節）。此類程序應確保根據適用之（超）國家原則決定是否存在合理理由或合理基礎以提議指名。
- (c) 具備適當之法律權力、程序或機制，自所有相關來源蒐集或索取盡可能多之資訊，以識別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懷疑或相信符合安理會相關決議中之指名標準之個人和團體。
- (d) 於決定是否提出指名時，考量注釋說明第 E 節中之標準。對於指名之提案，各國權責機關將適用本國法律體系之法律標準，同時兼顧人權、尊重法治及承認無辜第三方之權利。
- (e) 當根據第 1718（2006 年）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向 1718 制裁委員會提出名單，或根據第 2231（2015 年）號決議及任何未來之後續決議向安理會指名時，應盡可能詳細地說明：
 - (i) 提議之名稱，特別是足夠之識別資訊，以便準確及肯定地識別個人及團體；及
 - (ii) 支持確定該個人或團體符合相關指名標準之具體資訊

(與安理會相關決議相關之具體指名標準詳見E節)。

- (f) 制定程序以於必要時得對於已被辨識且其指名提議正被考慮中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單方面執行。

C. 凍結及禁止交易被指名人及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5. 各國有義務毫不遲延對被指名之個人及團體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
- (a) 就第 1718 (2006 年)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而言，安理會²³ 相關決議之附件，或由安理會第 1718 制裁委員會作出；及
- (b) 就安理會第 2231 (2015 年) 號決議及任何未來後續決議，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之授權行事。
6. 各國應根據以下標準及程序，建立必要之法律權力並確定負責實施及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國內權責機關：
- (a) 各國²⁴ 應要求該國境內之所有自然人及法人毫不遲延凍結被指名人及團體之所有資金或其他資產，而無須先行通

²³ 如第 2270 (執行段落第 32 段) 號 (2016 年) 決議所述，此亦適用於依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各國決定與北韓之核計劃或彈道導彈計劃或被禁止之其他活動有關之北韓人民共和國政府或北韓勞動黨之實體。

²⁴ 就 FATF 建議第 7 項下視為超國家司法管轄區之歐盟 (EU) 情形而言，依據歐盟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 (CFSP) 理事會之決定及理事會之規定 (經修正)，被指名之人或團體之資產將被凍結。歐盟成員國可能必須採取額外措施以實施凍結，歐盟內之所有自然人及法人都必須尊重此凍結，不得向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提供資金。

知。該義務應擴展至：被指名人或團體擁有或控制之所有資金或其他資產，而非僅是該等可能與特定行為、陰謀或武擴威脅有關之資金或其他資產；由被指名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完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以及由被指名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衍生或產生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以及代表被指名人或於其指示下行事之個人及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 (b) 各國應確保其國民或其領土內之任何個人或團體不得將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提供給被指名人或團體或為其利益提供，除非根據相關之安理會決議獲得許可、授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見下述第 E 節）。
- (c) 各國應建立機制，於採取此類行動後立即向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傳達指名資訊，並提供明確之指導，特別是向金融機構及其他可能持有目標性資金或其他資產之個人或團體（包括及指名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他們於凍結機制下採取行動之義務。
- (d) 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²⁵向權責機關報告任何被凍結之資產或根據安理會相關決議之禁止要求採取之行動，包括企圖進行之交易，並確保此等資訊被權責機關有效利用。

²⁵ 安理會決議適用於該國境內之所有自然人及法人。

- (e) 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善意第三人在履行建議第 7 項規定義務時之權利。
- (f)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監督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確保其遵守建議第 7 項規定義務之相關法律或強制性方式。不遵守此類法律或強制性方式應受到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

D. 除名、解除凍結及取得被凍結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 7. 各國應當建立及執行公開之程序，於該國認為被指名之人及團體已不再符合指名標準時，向安理會遞交除名請求。當安理會或相關制裁委員會已將該個人或團體除名，將不再存在凍結之義務。於第 1718（2006 年）決議及其後續決議之情形，該等程序及標準應依據任何依據第 1730（2006 年）號決議及任何後續決議，包含該決議下所建立之焦點機制，所適用之指引或程序。各國應允許被指名人及團體向依據第 1730（2006 年）號決議建立之除名焦點中心提出除名請求，或應通知指名之人或團體直接向焦點中心提出請求。
- 8. 對於與被指名之人或團體同名或名稱近似之人或團體，如因疏忽而受到凍結機制之影響（即誤為正確），各國應當建立及實施公開之程序，一旦確認該涉及之個人或團體並非被指名之人或團體，即時解除對該個人或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之凍結。
- 9. 如果各國認定符合第 1718（2006 年）號決議及第 2231（2015

年) 號決議規定之豁免條件，各國應根據其中規定之程序授權取得資金或其他資產。

10. 各國應允許於依據第 1718 (2006 年) 號決議或第 2231 (2015 年) 號決議所凍結之帳戶中增加此等帳戶之利息或其他收入，或根據契約、協議或義務到期之前產生之應付款項，如該等契約、協議或義務係於該帳戶受決議條款限制前所生，惟任何此等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將繼續受此等規定之約束且被凍結。
11. 依據第 1737 (2006 年) 號決議所採取之凍結行動，並由第 2231 (2015 年) 號決議繼續採取之凍結行動，或依據第 2231 (2015 年) 號決議採取之凍結行動，不應阻止被指名之人或團體依據於被列名前所事先簽訂之契約支付任何到期款項，前提是：
 - (a) 有關國家已確定該契約與第 2231 (2015 年) 號決議及任何後續之決議提及之任何違禁品、原料、設備、貨物、技術、協助、訓練、財務協助、投資、經紀或服務無關；
 - (b) 有關國家已認定並非由依據第 2231 (2015 年) 號決議附件 B 第 6 段被施加措施之個人或團體所直接或間接獲取；
 - (c) 有關國家意圖支付或接受此付款或於適當時授權為此目的解除凍結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並於該授權²⁶10 個工作天前向安理會提交事前通知。

²⁶ 如果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為金融機構，司法管轄區應將 2013 年 6 月通過之執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之金融規定以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所發行之 FATF

12. 各國應建立機制，於採取該行動後立即向金融業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通報除名及解除凍結事宜，並提供充分指導，特別是向可能持有目標性資金或其他資產之金融機構及其他人或團體，包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關其遵守除名或解除凍結行動之義務。

E. 聯合國指名標準

13. 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規定之指名標準為：
 - (a) 北韓 - 第 1718 (2006 年)、2087 (2013 年)、2094 (2013 年) 及第 2270 (2016 年) 號決議：
 - (i) 參與北韓核相關、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及彈道導彈相關計劃之任何個人或團體；
 - (ii) 為北韓之核相關、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及彈道導彈相關計劃提供支持之任何個人或團體，包括透過非法方法；
 - (iii) 代表或依第 13(a)(i) 款或第 13(a)(ii)²⁷ 款指名之任何人或團體指示行事之任何個人或團體；

指南納入考量。

²⁷ 此等個人或實體之資金或資產，無論是否由委員會特別辨識，都將被凍結。此外，第 2270 (2016 年) 號決議執行段落第 23 段擴大第 1718 (2016 年) 號決議規定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之範疇，將該等義務適用於第 2270 (2016 年) 號決議附件三中規定之海洋海事管理公司船隻。

- (iv) 由依據第 13(a)(i) 款或第 13(a)(ii)²⁸ 款指名之任何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任何法人或團體；
- (v) 協助規避制裁或違反第 1718（2006 年）和 1874（2009 年）號決議規定之任何人或團體；
- (vi) 為北韓被禁止計劃、北韓相關決議禁止之活動或規避規定做出貢獻之任何個人或團體；或者
- (vii) 北韓政府或朝鮮勞動黨之任何團體，或代表他們或按照他們之指示行動之人或團體，或由他們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團體，而各國認定與北韓之核計畫或彈道導彈計畫或第 1718（2006 年）號決議及後續決議禁止之其他活動有關。

(b) 伊朗 - 第 2231 號（2015 年）決議：

- (i) 違反伊朗在聯合全面行動計劃（JCPOA）中之承諾或發展核武器運送系統，參與、直接參與或支持伊朗之武擴敏感核活動之任何人或團體，包括透過參與採購第 2231 號（2015 年）決議附件 B 規定之違禁物品、貨物、設備、材料和技術；
- (ii) 任何協助被指名人或團體逃避或違反 JCPOA 或第 2231 號（2015 年）決議之人或團體；及
- (iii) 代表第 13(b)(i) 款、第 13(b)(ii) 款和 / 或第 13(b)(iii)

²⁸ 同上。

款中之任何人或團體或依其指示行動之任何個人或團體，或由其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團體。

建議第 8 項之註釋 (非營利組織)

A. 緒論

1. 鑑於非營利組織（NPO）具有多種法律形式（視各國而定），因此 FATF 採用非營利組織的功能性定義。此定義是以可能導致資恐濫用風險的組織活動和特徵為準，而非單憑其以非營利方式營運來判斷。依本建議書定義，非營利組織是指主要為慈善、宗教、文化、教育、社會或友愛目的，或為其他類型的「善行」等目的，而籌集或發放資金的法人、法律協議或組織。以不牴觸第 1 項建議為前提，本建議僅適用於符合 FATF 非營利組織定義之組織，而非一概適用於各國非營利領域的所有組織。
2. 非營利組織對於世界經濟以及許多國家經濟和社會體系而言，是極其重要的存在。它們所作的努力與政府和商業部門的活動互補，為全球各地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必要的服務、安慰和希望。FATF 認識到非營利組織提供此類重要服務的關鍵角色，以及向高風險地區和衝突地帶等處民眾提供所需援助的困難，並讚揚非營利組織為滿足此需求而付出的努力。FATF 也認識

到非營利組織迄今秉持意願並努力提升運作透明度和防止資恐濫用，包括擬定計畫以遏阻激進化和暴力極端主義。

3. 基於諸多原因，某些非營利組織可能面臨資恐濫用風險。非營利組織憑藉公眾信任，得以掌握大量資金來源，且於部分情況下具有現金密集性質。此外，某些非營利組織據點遍布全球，形成橫跨國內外的運作及金融交易架構，地點可能位於恐怖行動好發地區境內或附近。罕見情況下，恐怖組織會利用上述及其他特性滲透非營利組織，濫用其資金和營運掩護或支援恐怖行動。此外，亦曾有恐怖分子為此成立偽冒非營利組織或從事詐欺性募款。在目前打擊資恐的國際行動中，已偵獲恐怖分子及其組織利用相關部門的非營利組織籌集和轉移資金、提供後勤支援、促進恐怖分子招募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組織和行動。此濫用行為不僅助長恐怖行動，也破壞捐助者和金融機構的信心，並危及非營利組織的誠信聲譽。
4. 因此，保護非營利組織免受資恐濫用既是全球預防和打擊恐怖主義的努力重點，也是維護非營利組織、捐贈社群及金融機構誠信的必要措施。保護非營利組織免受潛在資恐濫用的措施應具針對性且符合風險基礎方法。此類措施的執行方式應尊重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特別是國際人權、國際難民法和國際人道救援法所承擔的義務。²⁹

²⁹ 另請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 2462 (2019) 號決議第 6 項和 23 項以及聯合國安理會第 2664 (2022) 號決議第 1 項。

B. 目標和一般原則

5. 第 8 建議旨在確保非營利組織免遭恐怖分子和恐怖組織濫用於：(i) 冒充合法實體；(ii) 利用合法實體充作資恐管道遂行規避資產凍結措施等企圖；或 (iii) 隱匿將合法用途資金暗中挪用於恐怖主義。為達此目標，本註釋所述方法以下列一般原則為準：
- (a) 對於既往及現行濫用非營利組織的資恐行為，各國需採取具針對性且成比例之風險基礎措施應對已知風險。採用風險基礎方法至關重要，原因包括：各國部門內部的多樣性、各部門下屬部分資恐曝險程度不同、需確保合法非營利組織活動持續蓬勃發展，以及各國可用於資恐的資源及權責機關有限。
 - (b) 各國必須針對非營利組織資恐濫用行為制定靈活對策，使其能夠持續演進，因應資恐威脅的多變性質。
 - (c) 各國應依循風險基礎方法，採取具針對性且成比例之風險基礎措施，保護非營利組織免遭資恐濫用，同時不可過度干擾或阻礙合法非營利組織活動；反之，此類措施應促進當責，並強化非營利組織、全體捐贈社群、金融機構及公眾之信心，使其確信非營利組織之資金及服務能夠及於預期的合法受益人。為確保非營利組織免遭資恐濫用，必須建立適當系統，促進非營利組織的管理和運作實現高度當責、維持高度誠信及公眾信心。

- (d) 各國應視實際案情，查明蓄意支持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或遭其利用）的非營利組織，並對其採取有效和適當行動。各國應致力防止並酌情起訴資恐及其他形式的支援恐怖分子行為。若查知非營利組織涉嫌或牽連於資恐活動或以他法支援恐怖主義，則各國必須優先偵辦並遏止此類資恐或支援行為。為此所採取行動必須遵從法治，並於合理可行範圍內盡量避免損及非營利組織活動的無辜合法受益人。縱有此利益考量，仍不應以此為由否定採取及時有效行動的優先性，亦即採取及時有效行動遏止非營利組織涉入資恐或以他法支援恐怖主義。
- (e) 各國應瞭解非營利組織不同程度的資恐曝險，並掌握符合風險基礎方法的相應措施，依比例原則緩解此類風險。許多非營利組織可能面臨較低的資恐風險，其自律措施及相關內控措施可能足以緩解此類風險，及 / 或可能已經受到足夠程度的法規要求所約束，因此可能不需要採取額外措施。³⁰ 各國應注意此等措施對合法非營利組織活動的潛在影響，並僅視必要情況實施以緩解所評估資恐風險，而不過度干擾或阻礙合法非營利組織活動。依第 8 項建議規定，對於在非營利領域工作的組織，若其不屬於 FATF 的非營利組織功能性定義，則不應實施防止資恐濫用的保護

³⁰ 在此情況下，自律措施可能包括自律組織和認證機構適用的規則和標準。

措施。依第 8 項建議要求，執行措施應與所評估資恐風險相稱，不應違反比例原則，導致流於繁雜且限制過多。非營利組織並非報告實體，無須執行客戶盡職調查。

- (f) 發展公私部門間及與非營利組織的合作關係，對於瞭解非營利組織風險及緩解風險策略、觀念宣導、提升成效及培養打擊非營利組織資恐濫用的能力至關重要。各國應鼓勵非營利組織進行學術研究和資訊交流以解決資恐相關問題。

C. 風險評估和緩解措施

- 6. 非營利組織因其類型、活動或特徵而面臨不同程度的資恐濫用風險，大多數可能為低風險。以不牴觸第 1 項建議為前提：
 - (a) 各國應識別符合 FATF 定義的非營利組織。
 - (b) 各國對這些非營利組織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所面臨的資恐風險性質。
 - (c) 各國應依照風險基礎方法，具針對性且成比例之風險基礎措施，以應對已知資恐風險。各國亦可考慮在非營利組織內採取自律措施及相關內控措施（若有）。
 - (d) 依 (a) 至 (c) 規定實施的事項：
 - (i) 應運用所有相關且可靠資訊來源³¹，包括與非營利組

³¹ 例如可從主管機關、稅務機關、金融情報中心、捐助組織或執法和情報主管機關取得此類資訊。

織進行交流，

- (ii) 可以採取多種形式，不一定要是書面成果，
- (iii) 應定期進行審查

D. 辨識、預防和打擊非營利組織資恐濫用的有效方法

7. 有多種方法可用於辨識、預防和打擊非營利組織的資恐濫用。對於已知資恐濫用風險較低的非營利組織，各國可重點實施資恐議題宣導活動，並決定不採取額外緩解措施。在其他情況下，為保護非營利組織免於潛在資恐濫用，同時不致過度干擾或阻礙合法非營利組織活動，有效方法應含括下列四項要素：

(a) 持續進行資恐議題宣導活動：

- (i) 各國應制定明確的政策，以促進非營利組織行政和管理問責、誠信和公眾信心。
- (ii) 各國應酌情推行宣導和教育計畫，幫助非營利組織和捐贈社群更深入瞭解對資恐濫用和資恐風險的潛在漏洞，以及非營利組織為了保護自己避免此類濫用可採取的措施。
- (iii) 各國應與非營利組織合作，制定並完善因應資恐風險的最佳實務，進而保護該等組織免於資恐濫用。
- (iv) 各國應鼓勵非營利組織盡可能透過受監管金融和支付管道進行交易，同時考慮不同國家和地區金融部門能力有別，並權衡使用現金的風險。

- (b) 具針對性且成比例之風險基礎措施，包括對非營利組織的監督或監測：

各國應採取措施促進對非營利組織進行具針對性且成比例之風險基礎監督或監測。「一體適用」方法不符合《FATF 標準》第 1 項建議所規定風險基礎方法的正確實施原則。在實務層面：

- (i) 各國應能證明其已對非營利組織實施具針對性且成比例之風險基礎措施。各國非營利組織內部既定監管、自律措施及相關內控或其他措施，亦可能足以因應其現有資恐風險，惟各國仍應定期審查該部門面臨的資恐風險。
 - (ii) 適宜機關應監督非營利組織是否遵行具針對性且成比例之風險基礎措施。
 - (iii) 對於非營利組織或代其行事之個人違法行為，適宜機關應能實施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³²
- (c) 有效的資訊蒐集和調查：
- (i) 各國應確保各級適宜機關或持有 NPO 相關資訊的組織盡可能有效合作、協調和交流資訊。

³² 此類制裁範圍可能包括凍結帳戶、撤除受託人職務、罰款、取消認證、吊銷許可證並註銷登記資格。其不應排除酌情對非營利組織或代其行事之個人並行提起民事、行政或刑事訴訟。

- (ii) 各國應具備調查專業及能力，得以審查涉嫌主動支持恐怖行動或恐怖組織（或遭其利用）的非營利組織。
- (iii) 各國應確保偵辦期間可取得特定非營利組織的行政和管理相關資訊（包括財務和計畫資訊）。
- (iv) 各國應建立適當機制，確保於懷疑或可合理研判特定非營利組織有下列嫌疑時，立即向相關權責機關通報資訊以利其採取預防或調查行動：（1）參與資恐濫用及 / 擔任恐怖組織籌資掩護機構；（2）遭利用充作資恐管道遂行規避資產凍結措施等企圖，或以他法支援恐怖行動；（3）隱匿將合法用途資金暗中挪用圖利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
- (d) 有效回應相關非營利組織資訊的國際請求的能力：各國應依據國際合作相關建議事項確立適當聯繫窗口和程序，依國際社會要求提供涉嫌資恐或涉入以其他形式支援恐怖份子之特定非營利組織相關資訊。

E. 監督、監測及調查任務所需資源

8. 各國應向負責監督、監測及調查其國內非營利組織的適宜機關提供充足財務、人力和技術資源。

本建議書文中所用特定術語詞彙表

適宜機關	指權責機關，包括主管機關、稅務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情報機關、認證機構及位於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潛在自律組織。
相關聯的非營利組織	包括國際非營利組織的國外分支機構，以及締結合作夥伴關係的非營利組織
受益人	是指透過非營利組織的服務接受慈善、人道救援或其他類型援助的自然人或自然人團體
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sation，簡稱 NPO）	指主要為慈善、宗教、文化、教育、社會或友愛目的，或為其他類型的「善行」等目的，而籌集或發放資金的法人、法律協議或組織。
自律措施	包括自律組織和認證機構適用的規則和標準。
資恐濫用	係指恐怖主義份子或恐怖組織濫用非營利組織，利用非營利組織籌集或轉移資金、提供後勤支援、鼓勵或促進恐怖份子招募，或以其他方式支援恐怖份子或恐怖組織和行動。

建議第 10 項之注釋

(客戶盡職調查)

A. 客戶盡職調查及揭露

1. 金融機構在客戶關係建立或其過程中，或進行臨時性交易時，若懷疑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則該機構：
 - (a) 通常應尋求識別及確認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份³³，無論是永久或臨時性，且不考慮任何豁免或任何可能適用之指名門檻；及
 - (b) 根據建議第 20 項，向金融情報中心提交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STR）。
2. 建議第 21 項禁止金融機構、其董事、高階人員及僱員揭露向金融情報中心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或其相關資訊之事實。當金融機構於此等情況下尋求履行其客戶盡職調查義務時，存在一種風險，即客戶可能會被無意中洩露出去。客戶對可能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或調查之認識可能會影響未來調查涉嫌洗錢或資恐活動之努力。
3. 因此，如果金融機構懷疑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則在執行客戶盡職調查流程時應考慮洩密風險。如果該機構合理地認為執行客戶盡職調查流程會使客戶或潛在客戶知悉，則它可以選擇不

³³ 可靠、獨立的來源文件、資料或資訊在下文中稱為「身份資料。」

執行該流程，並應提交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機構應確保其員工在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時了解並對此等問題具有敏感度。

B. 客戶盡職調查 - 代表客戶之人

4. 於執行建議第 10 項規定之客戶盡職調查之要素 (a) 及 (b) 時，亦應要求金融機構確認任何聲稱代表客戶行事之人已獲得授權，並應識別和確認該個人。

C. 法人和法律協議之客戶盡職調查

5. 金融機構在為法人或法律協議³⁴的客戶實施客戶盡職調查措施時，應要求金融機構識別和確認客戶的身份，了解其業務性質、所有權和控制結構。下文 (a) 和 (b) 中關於客戶和實質受益人身份識別和確認的要求的目的有兩個：首先，透過對客戶足夠之了解，以便能夠適當評估與業務關係相關之潛在洗錢和資恐風險，以避免對法人或法律協議之非法利用；其次，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作為一個過程之兩個面向，此等需求很可能自然地相互作用及互補。在此背景下，應要求金融機構：

³⁴ 於此等建議中提到的法律協議，例如作為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客戶或進行交易之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是指作為代表受益人或根據信託條款進行交易之受託人之自然人或法人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之情況。對於自然人或法人客戶之正常客戶盡職調查要求將繼續適用，包括建議第 10 項注釋第 4 段，但有關信託和信託實質受益人（如其定義）之附加要求亦將適用。

- (a) 識別客戶並確認其身份。執行此功能通常需要之資訊類型為：
- (i) 姓名、法律形式和存在證明可以通過公司設立證明、良好信譽證明、合夥協議、信託契約或其他來自可靠獨立來源證明的文件證明客戶之名稱、形式及當前之存在。
 - (ii) 規範及約束法人或法律協議（例如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之權力，以及在法人或法律協議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之相關人員姓名（例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信託之受託人）。
 - (iii)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如果不相同，則為主要營業地點。
- (b) 通過以下資訊確定客戶之實質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³⁵ 確認此類個人之身份：
- (i) 法人³⁶：
 - (i.i) 最終擁有法人之控制所有權利益³⁷ 之自然人身份（如有一因為所有權利益可能為多樣化，以致於

³⁵ 於決定身份確認措施之合理性時，應考慮客戶和業務關係帶來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³⁶ 措施 (i.i) 至 (i.iii) 並非替代選項，而是串列措施，每一種措施都將於應用先前措施而未確認實質受益人之情況下使用。

³⁷ 控制所有權利益取決於公司的所有權結構。它可以基於一門檻，例如擁有公司超過一定比例（例如 25%）之任何人。

沒有自然人（無論是單獨或是共同）透過所有權對法人或法律協議行使控制權）；及

(i.ii) 在 (i.i) 項下對擁有控制所有權利益之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存在疑問或沒有自然人透過所有權權利實施控制時，透過其他方式對該法人或法律協議實施控制之自然人（如有）身份。

(i.iii) 於上述 (i.i) 或 (i.ii) 項下未識別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識別並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人員職務之相關自然人之身份。

(ii) 法律協議：

(ii.i) 信託 - 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³⁸類別以及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包括通過控制 / 所有權）之任何其他自然人之身份；

(ii.ii) 其他類型的法律協議 - 同等或類似職位的人的身份。

如果客戶或控制權益的所有者是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受揭露要求（通過證券交易所規範或通過法律或強制性方式）約束之公司，此等要求確保實質受益所有權之充分透明度，或者是此類公司持有多數股權之子公司，則無需識別及確認此類公司之任

³⁸ 對於按特徵或類別指定的信託受益人，金融機構應獲取有關受益人的足夠資訊，以使金融機構能夠在支付時或受益人打算行使既得權利時確定受益人之身份。

何股東或實質受益人之身份。

相關識別資料可從公共登記處、客戶或其他可靠來源獲得。

D. 人壽保單受益人之客戶盡職調查

6. 對於壽險或其他與投資相關的保險業務，金融機構除對客戶和實質受益人應為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外，一旦確定 / 指定受益人，應對人壽保險和其他與投資相關的保單的受益人採取以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 (a) 對於被確定為具體指定之自然人或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受益人 - 採用該個人之姓名；
- (b) 對於按特徵或類別（例如發生保險事件時之配偶或子女）或通過其他方式（例如根據遺囑）指定之受益人 - 獲取有關受益人之足夠資訊以使金融機構能於付款時確定受益人之身份。

在 (a) 和 / 或 (b) 項下蒐集之資訊應根據建議第 11 項之規定進行記錄和維護。

7. 對於上述 6(a) 和 (b) 中提到之兩種情況，應於支付時確認受益人之身份。
8. 金融機構於確定是否適用加強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時，應將壽險保單之受益人作為相關風險因素。如果金融機構確定作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受益人存在高風險，則加強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應包括於付款時識別及確認實質受益人身份之合理措施。

9. 如金融機構未能遵守上述第 6 至 8 段之規定，應考慮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E. 仰賴已執行之識別及確認

10. 建議第 10 項中規定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並不意味著金融機構於每次客戶進行交易時都必須重複識別及確認每個客戶之身份。機構有權依賴其已經採取之識別及確認步驟，除非它懷疑該資訊之真實性。可能導致機構產生此類懷疑之情況可能是該客戶涉嫌洗錢，或者客戶帳戶之運作方式發生重大變化，而與客戶業務型態不一致。

F. 確認時間

11. 允許在業務關係建立後完成確認之情況類型例示（除上述人壽保單受益人外），因為不中斷業務關係至關重要，包括：
 - 非面對面業務。
 - 證券交易。於證券業，根據客戶聯繫時之市場情況，可能要求公司及中介機構非常迅速地進行交易，並且可能需要於完成身份確認之前完成交易。
12. 金融機構將亦需要於確認客戶前使用業務關係之條件採取風險管理程序。此等程序應包括一套措施，例如限制可以執行之交易數量、類型及 / 或金額，以及對超出該類型關係之預期規範進行之大型或複雜交易進行監控。

G. 現有客戶

13. 應要求金融機構以重要性及風險為基礎，對現有客戶³⁹採用客戶盡職調查措施，並於適當時間對此類之現有往來進行盡職調查，同時考慮是否已採取客戶盡職調查措施與何時採取，及是否獲得充分資料。

H. 風險基礎方法⁴⁰

14. 下列範例並非 FATF 標準之必要性要素，僅作為參考。下列範例並非擬涵蓋所有範例，雖然可視為具有幫助性之指標，卻不是在所有情況下皆具有關聯性。

高風險

15. 有些情況下，洗錢或資恐之風險較高，所以必須採取加強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在評估與客戶類型、國家或地區及特定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管道相關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時，潛在高風險情況之範例（除了建議第 12 項至第 16 項中所述之範例）包括：
 - (a) 客戶風險因素：

■ 於不尋常之情況下進行商業往來（例如金融機構與客

³⁹ 於國家要求生效日之現有客戶。

⁴⁰ 應要求採取客戶審查但是可能被用於決定該措施之範圍時，風險基礎方法不使用於此情況。

戶之間無法解釋的地理距離)。

- 非當地居民客戶。
- 法人或法律協議是持有個人資產之工具。
- 公司有代名人股東或是不記名股份。
- 密集使用現金之業務。
- 考慮到公司業務之屬性，公司的所有權結構顯得異常或過於複雜。

(b) 國家或是地理風險因素：⁴¹

- 被可靠來源（例如相互評鑑、或詳細評鑑報告、或已發布之追蹤報告）辨識為沒有適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系統之國家。
- 受聯合國等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制裁之國家。
- 被可靠消息來源辨識為嚴重貪腐或有其他犯罪活動的國家。
- 被可靠消息來源辨識為提供資助或支持恐怖活動，或被指名為恐怖組織活動之國家或地理區域。

(c)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管道因素：

- 私人銀行。
- 匿名交易（其中可能包括現金）。
- 沒有面對面的業務關係或是交易。

⁴¹ 依建議第 19 項規範，當 FATF 要求採取此類措施時，各國必須要求金融機構進行加強的盡職調查。

- 從不知名或獨立第三方收到付款。

低風險

16. 有些情況下，洗錢或是資恐風險較低。於該情況下，且國家或金融機構已有適當風險分析前提下，一個國家允許其金融機構採取簡化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可能為合理。
17. 在評估與客戶類型、國家或地理區域、及特定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管道相關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時，潛在低風險之範例如下：

(a) 客戶風險因素：

-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受 FATF 建議一致之防制洗錢及資恐要求規範，已有效地實施這些要求，並依據建議被有效地監理或監控，以確保遵循這些要求。
-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受揭露要求規範（通過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通過法律、或強制性方式），被要求確保實質受益權足夠透明。
- 公營行政機構或企業。

(b)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管道風險因素：

- 保費較低的人壽保單（例如，年度保費少於 1,000 美元 / 歐元或單次保費少於 2,500 美元 / 歐元）。
- 為退休金計畫之保單，如無提早退保選項且保單不能

當作抵押品。

- 繳款從薪資中扣除之退休金、超級年金或類似之提供員工退休福利之計畫，且該計畫的規則不允許根據該計畫成員的利益被轉讓。
- 為某些類型之客戶提供適當定義之有限服務的金融產品或服務，以增加普惠金融目的的使用機會。

(c) 國家風險因素：

- 被可靠消息來源（例如相互評鑑或詳細評估報告）辨識為具有有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系統之國家。
- 被可靠消息來源辨識為貪腐或其他犯罪活動程度較低之國家。
- 進行風險評估時，國家或金融機構可以於適當時，考慮一國內不同地區或地區間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可能差異。

18. 為識別及確認目的，洗錢及資恐怖風險較低時，並不就代表同一客戶在所有類型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尤其是對交易之持續監控）下的風險較低。

風險變數

19. 當評估與特定類型之客戶、國家、地理區域，及特定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管道相關之洗錢或資恐風險，金融機構應考慮與該等風險類別相關之風險變數。這些變數（單獨或組合使

用)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所構成之潛在風險，從而影響採取客戶盡職調查措施之適當程度。此類變數之範例包括：

- 帳戶或關係之目的。
- 客戶存放的資產或所進行之交易規模。
- 業務關係之規律性或持續時間。

加強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20. 金融機構應盡可能地檢視所有複雜的、異常的大筆交易，及所有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異常交易方式的背景及目的。在洗錢或資恐風險較高的地方，應要求金融機構根據已辨識之風險採取加強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特別是，他們應該提高對業務關係之監視程度及屬性，以便決定這些交易或活動是異常還是可疑。可以應用於高風險業務關係之加強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範例包括：

- 獲得客戶之額外資訊（例如職業、資產數量、可通過公共資料庫、網路等獲得之資訊），及更經常性的更新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辨識資料。
- 獲得有關業務關係預期屬性之額外資訊。
- 獲得有關客戶資金來源或財富來源之資訊。
- 獲得有關進行預定交易或執行交易原因之資訊。
- 獲得高階管理人員之核准以開始或繼續業務關係。
- 透過增加控制次數及時間來加強監控業務關係之進行，及

選擇需要更進一步審查之交易模式。

- 要求第一筆付款通過客戶名下帳戶在具有類似客戶盡職調查標準之銀行進行。

簡化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21. 當洗錢或資恐風險較低，金融機構可被准許進行簡化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應考慮低風險之屬性。簡化之措施應與低風險因素相當（例如，簡化之措施只能與客戶接受措施或正在進行之監控有關）。可能的措施範例為：

- 業務關係成立後，確認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例如，如果帳戶交易額超過了定義之一定金額）。
- 減少更新客戶之辨識頻率。
- 基於合理之一定金額，降低持續監控及審查交易之程度。
- 不蒐集特定資訊或進行特定措施以了解業務關係之目的及預期屬性，而是從已建立之交易類型或業務關係中推斷目的及屬性。
- 當有洗錢或資恐之疑慮，或當有特定高風險狀況時，則不得接受簡化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一定金額

22. 建議第 10 項中臨時性交易之指定一定金額為 15,000 美元 / 歐元。超過上述指定金額之金融交易包括單次操作交易或看似有連結之多項操作交易之狀況。

持續之盡職調查

23. 應要求金融機構通過對現有記錄（尤其是針對高風險類別之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來確保在客戶盡職調查流程下蒐集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保持最新及有相關性。

建議第 12 項之注釋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之措施以決定人壽保單之受益人及 / 或（如果需要）受益人之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最遲應於給付時做決定。如辨識出高風險，除了採取正常客戶盡職審查措施，金融機構亦應被要求：

- (a) 於保單給付前通知高階管理人員；及
- (b) 對與要保人之整個業務關係進行加強之審查，並考慮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第 13 項之注釋 （通匯銀行業務）

金融機構應應用標準 (a) 至 (e) 之相似關係包括，例如為證券交易或資金轉移而建立之關係，無論是為作為主體的跨境金融機構或是為其客戶。

「過渡帳戶」係指第三方直接代表自己進行業務交易之通匯帳戶。

建議第 14 項之注釋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各國無須針對於該國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為金融機構（如 FATF 建議所定義）之自然人或法人另外制定核准或登記系統，該等金融機構在該核准或登記下被准許進行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且已受 FATF 建議中之所有適用義務規範。

INTERPRETIVE NOTE TO RECOMMENDATION 15 (NEW TECHNOLOGIES)

建議第 15 項之注釋 (新興科技)

1. 為適用 FATF 建議之目的，各國應將虛擬資產視為「財產」、「收益」、「資金」、「資金或其他資產」或其他「相當價值」。各國應將 FATF 建議之相關措施適用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2. 依據建議第 1 項，各國應辨識、評估、及了解從虛擬資產活動，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活動或業務衍生之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⁴²。依據該評估，各國應採取風險基礎方法以確保防制或是減輕洗錢及資恐之措施與辨識之風險相當。各國應採取適

⁴² 「資武擴風險」係嚴格地限指可能違反、不執行或規避建議第 7 項所提及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

當措施來管理和減輕辨識到的資武擴風險。各國應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辨識、評估、及採取有效行動以減輕其洗錢及資恐風險。

3. 應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至少，應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於其創立⁴³之司法管轄區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是自然人，應要求其於其營業所所在之司法管轄區獲得核准或登記。司法管轄區還可能要求於其司法管轄區內，向客戶提供產品及 / 或服務，或在其司法管轄範圍內開展業務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於其司法管轄區獲得核准或登記。權責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法律或規管措施，以防制罪犯或其同夥持有、或成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重要或控制利益之實質受益人或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中擔任管理職。各國應採取行動，以辨識在沒有必要之核准或登記情況下，進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活動之自然人或法人，且採取適當處罰。
4. 各國無須針對於該國已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為金融機構（如 FATF 建議所定義）之自然人或法人另外制定核准或登記系統，如其在該核准或登記下，被准許進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活動，且已受 FATF 建議中之所有適用義務規範。
5. 各國應確保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就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受足夠

⁴³ 提及創立法人包括成立公司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機制。

之監管及監理或監控規範，並有效實施相關之 FATF 建議，以減輕虛擬資產衍生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受到有效系統之監控，且確保遵循國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受到權責機關（非自律組織）監理或監控，且應進行風險基礎方法之監理或監控。監理機關應有足夠權力監理或監控，並確保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要求，包括有權利進行檢查，強制提供資訊，並施以處罰。監理機關應有權力處以紀律及金融處罰，包括於適當時撤銷、限制或暫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許可或登記之權利。

6. 各國應依據建議第 35 項確保備有一系列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具有嚇阻力處罰，無論係刑事、民事、還是行政層面，可供處理未能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要求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處罰不應僅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亦應適用於其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
7. 就防制措施，建議第 10 至 21 項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惟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建議第 10 項 - 就上述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臨時性交易指定之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之金額為 1,000 美元 / 歐元。
 - (b) 建議第 16 項 - 各國應確保進行移轉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就虛擬資產移轉，獲得或持有正確之移轉人資訊及必要

之受益人資訊⁴⁴，立即且安全地提交⁴⁵上述資訊給受益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或金融機構（如有），當適當權責機關要求時應予以提供。各國應確保受益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就虛擬資產移轉獲得及持有必要之移轉人資訊，及必要、正確之受益人資訊，當適當權責機關要求時應予以提供。建議第 16 項之其他要求（包括監控資訊是否可取得、採取凍結行動並禁止與被指名人或團體進行交易）如建議第 16 項中規定相同適用。於金融機構在發送時或代表客戶接收虛擬資產轉移時，適用相同之義務。

8. 各國應以建議第 37 至 40 項為基礎，迅速、具建設性及有效地在與虛擬資產相關之洗錢、前置犯罪及資恐方面提供盡可能廣泛的國際合作。尤其，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監理機關應與其外國對等單位盡速且具建設性地交流資訊，無論監理機關之屬性或是狀態，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命名或狀態有所不同。

⁴⁴ 如建議第 16 項注釋第 6 項定義，或虛擬資產框架中的等同資訊。

⁴⁵ 資訊可以直接或間接提交。無需將此資訊直接附加至虛擬資產轉移中。

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 (電匯)

A. 目標

1. 建議第 16 項係為防制恐怖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不受限制地通過電匯移轉資金，及偵測濫用之目的制定。特別是，建議第 16 項意旨確保電匯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基本資訊可以立即提供予：
 - (a) 適當之執法機關及 / 或檢察機關，以協助偵測、調查、及起訴恐怖分子或其他罪犯，且追蹤其資產；
 - (b) 金融情報中心，以分析可疑或異常活動，及進行移送，如必要，及
 - (c) 匯款金融機構、中介金融機構、及受款金融機構以促進可疑交易之辨識及舉報，並落實採取凍結行動之要求，且遵循與被指名人或團體進行交易之禁令，其係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下之義務，如第 1267（1999 年）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及與防制及制止恐怖主義及資恐之第 1373（2001 年）號決議。
2. 為達成上述目標，各國應有追蹤所有電匯之能力。由於小額電匯可能構成資恐威脅，各國應考慮迫使交易地下化之風險，及金融普惠之重要性，將匯款一定金額降至最低。FATF 無意制定僵化之標準、或要求會對支付系統產生負面影響之單一操作

流程。

B. 範圍

3. 建議第 16 項適用於跨境電匯及當地電匯，包括一封電報匯款及雙電報電匯。
4. 建議第 16 項並無涵蓋下列付款類型：
 - (a) 使用信用卡、簽帳卡或預付卡購買商品或服務而進行之交易中衍生之任何轉帳，只要該信用卡、簽帳卡或預付卡卡號伴隨該交易之所有轉帳。但是，當信用卡或簽帳卡或預付卡作為支付系統以進行個人對個人之電匯時，則該交易為建議第 16 項所規範，且訊息中應包含必要之資訊。
 - (b) 金融機構對金融機構之轉帳及結算，當匯款人及受款人兩者皆為代表自己行事之金融機構。
5. 各國可對跨境電匯採用最低之一定金額（不高於 1,000 美元 / 歐元），低於該金額應適用以下要求：
 - (a) 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於該類轉帳包含：(i) 匯款人姓名；(ii) 受款人姓名；及 (iii) 雙方帳號，或特定之交易序號。此類資訊無需確認準確性，除非有洗錢或資恐之疑慮，在這種情況下，金融機構應確認與其客戶有關之資訊。
 - (b) 然而，各國可能會要求低於一定金額之跨境匯入包含必要及正確之匯款人資訊。

C. 合格之跨境電匯

6. 所有合格之電匯隨附之資訊應始終包括：
 - (a) 匯款人姓名；
 - (b) 匯款人用來進行交易之帳戶之帳號；
 - (c) 匯款人之地址、或國民身分證字號、或客戶識別號碼⁴⁶、或出生日期或地點；
 - (d) 受款人姓名；及
 - (e) 受款人用來進行交易之帳戶之帳號。
7. 如無帳戶，應包括能夠追蹤交易之特定之交易序號。
8. 如有單一匯款人之多筆單次跨境電匯合併為一批次檔案來傳輸給受款人，則可免除第 6 項關於匯款人資訊之要求，惟應包括匯款人帳號或特定之交易序號（如第 7 項所述），批次檔案包括必要及正確之匯款人資訊，及完整之受款人資訊，且於受款人所在之國家內，完全可以被追蹤。

D. 當地電匯

9. 當地電匯隨附之資訊還應包括跨境電匯所示之匯款人資訊，除非此資訊可以被受款人之金融機構或適當權責機關以其他方式獲得。以後者而言，匯款金融機構只需要包括帳號或特定之交

⁴⁶ 客戶識別號碼係指辨識匯款金融機構之匯款人之獨特號碼，與第 7 項提及之特定之交易序號不同。客戶識別號必須是指匯款金融機構持有之記錄，其中至少包括下列一項：客戶地址、國民身份證號或出生日期及地點。

易序號，惟此號碼或辨識工具將准許交易被追蹤回溯至匯款人或受款人。

10. 匯款金融機構應於收到受款人金融機構或適當權責機關要求之三個營業日內提供資訊。執法機關應能夠強制要求立即產出該資訊。

E. 匯款、中介、受款金融機構

匯款金融機構

11. 匯款金融機構應確保合格之電匯包括必要及正確之匯款人資訊，及必要之受款人資訊。
12. 匯款金融機構應確保低於任何適用之一定金額跨境電匯包括匯款人及受款人姓名及帳號，或是特定之交易序號。
13. 依據建議第 11 項，匯款金融機構應保留其蒐集之所有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14. 如匯款金融機構不遵循上述之要求，則不應被准許執行電匯。

中介金融機構

15. 就跨境電匯，金融機構處理電匯中介部分時，應確保其保留所有伴隨電匯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16. 如技術限制導致跨境電匯所須之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無法保留於相關之當地電匯中，接收資訊之中介金融機構應將其從匯款金融機構、或其他中介金融機構收到之所有資訊之記錄保存至

少五年。

17. 中介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辨識缺少必要之匯款人資訊，或必要之收款人資訊之跨境電匯。此類措施應與直通式作業程序一致。
18. 中介金融機構應具備有效之風險基礎方法政策及程序以決定：
 - (i) 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必要之匯款人或必要之受款人資訊之電匯；及
 - (ii) 適當之後續行動。

受款金融機構

19. 受款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以辨識缺少必要之匯款人資訊或受款人資訊之電匯。該措施可能包括事後監控或是即時監控，如可行。
20. 就合格之電匯而言，受款金融機構應確認受款人身分，如身分之前未經確認，即依據建議第 11 項保留資訊。
21. 受款金融機構應具備有效之風險基礎方法政策及程序以決定：
 - (i) 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必要之匯款人或必要之受款人資訊之電匯；及
 - (ii) 適當之後續行動。

F.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

22. 應要求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者直接或通過其代理在其營業所在國家 / 地區遵守建議第 16 項之所有相關要求。如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者於電匯中控制匯款人及受款人兩者，則金

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者：

- (a) 應考慮匯款人及受款人兩者之所有資訊以決定是否提交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及
- (b) 於任何被可疑之電匯影響之任何國家，應提交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且讓金融情報中心獲取相關交易資訊。

此建議使用之特定名詞之詞彙表

正確	用於描述已被確認其正確性之資訊。
批次匯款	係由多個單次電匯組成之轉帳，這些轉帳被發送至相同的金融機構，但最終可能 / 可能不會是轉給不同的人。
受款人	係指由匯款人指定為所要求之電匯受款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法律協議。
受款金融機構	是指直接或通過中介金融機構接收來自匯款金融機構之電匯，並將資金提供給受款人之金融機構。
雙電報電匯	係指結合由匯款金融機構直接傳送給受款金融機構之匯款訊息與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金融機構代送由匯款金融機構傳送至受款金融機構資金指令（雙電報）之電匯。
跨境電匯	係指當匯款金融機構及受款金融機構位於不同國家之任何電匯。此名詞亦係指任何涉及至少一個金融機構位於不同國家之電匯鏈。

此建議使用之特定名詞之詞彙表

當地電匯	係指任何匯款金融機構及受款金融機構位於相同國家之電匯。因此，該名詞係指完全在一個國家 / 地區境內進行之任何電匯鏈，即使用於傳送的匯款訊息系統可能位於另一個國家 / 地區。該名詞亦係指完全在歐洲經濟區（EEA）境內進行之任何電匯鏈 ⁴⁷ 。
中介金融機構	係指在一封電報匯款或雙電報電匯鏈裡代表匯款金融機構及受款金融機構，或是另一間中介金融機構接收及傳送電匯之金融機構。
匯款金融機構	係指接收到匯款人電匯需求，而開始電匯或移轉資金之金融機構。
匯款人	係指允許從該帳戶進行電匯之帳戶持有人，如無帳戶，向匯款金融機構提出需求以執行電匯之自然人或法人。
合格之電匯	係指超過建議第 16 項之注釋第 5 項所指適用之一定金額之跨境電匯。
必要	係用來描述必要資訊之所有要素都存在的情況。第 6(a)、6(b) 及 6(c) 款規範必要之匯款人資訊。第 6(d) 及 6(e) 款規範必要之受款人資訊。

⁴⁷ 一個實體僅限於評估是否遵循建議第 16 項之目的，請求 FATF 成為指定之跨國司法管轄區。

此建議使用之特定名詞之詞彙表

一封電報匯款

係指電匯與隨附之付款訊息由匯款金融機構直接，或透過一個或更多之中介金融機構（例如通匯銀行）傳輸至受款金融機構之直接序列式付款鏈。

直通式作業程序

係指無需人工干預即可以電子方式進行之付款交易。

特定之交易序號

意指經支付服務業者依據電匯之支付、清算或訊息系統所決定一組包含字母、數字或符號組合而成之參考號碼。

電匯

係指以電子方式代表匯款人通過金融機構進行之任何交易，目的是在受款金融機構向受款人提供一定金額的資金，不管匯款人及受款人是否是同一個人。⁴⁸

建議第 17 項之注釋 (依賴第三方)

1. 本建議不適用於委外或代理關係。如需仰賴第三方，第三方應受客戶盡職調查及符合建議第 10 項及建議第 11 項之記錄保存要求之規範，並受監管、監理、或監控。第三方通常與客戶有

⁴⁸ 據了解，電匯結算可能發生在淨額結算協議下。此注釋係指一定要包括在由匯款金融機構傳送給受款金融機構之指示之資訊，包括透過中介金融機構，以便將資金支付給收款人。金融機構之間的任何淨額結算可依據第 4(b) 項予以豁免。

既有之業務關係，而與客戶與依賴之機構建立的關係無關，並將適用自己的程序來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措施。這與委外 / 代理情況形成對比，受委託機構代表委外金融機構依據其程序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措施，並受委外金融機構就受委託機構是否有效進行該程序之控制。

2. 為建議第 17 項之目的，相關權責機關係指 (i) 母國權責機關，其應了解集團整體之集團政策及控制，與 (ii) 當地國權責機關，其涉及分支機構 / 子公司。
3. 第三方係指符合建議第 17 項要求之受監理或監控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建議第 18 項之注釋

(內部控制及國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1. 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
 - (a) 制定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包括適當之遵循管理協議，及適足之篩選程序以確保用最高標準招募員工；
 - (b) 持續之員工培訓計畫；及
 - (c) 測試系統之獨立稽核功能。
2. 應考慮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業務規模，採取適當之措施類型及範圍。
3. 遵循管理協議應包括指派管理層級之法令遵循主管。

4. 這些計畫應包括上述 (a) 至 (c) 項之措施，且該等措施應適用於分支機構及握有多數股權子公司之業務。此類計畫應在分支機構及握有多數股權子公司層級有效實施。這些計畫應包括為了客戶盡職調查、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之目的共享資訊。為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目的，如需要，應提供來自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之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進行集團層級之遵循、稽核、及 / 或防制洗錢 / 資恐職能。此應包括看似異常之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分析（如果進行了此類分析）；亦可包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其內含資訊、或已提交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之事實。同樣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應從該集團層級職能接收該資訊，如適當且與風險管理相關。應就所交換資訊之機密性及使用採取充分之保護措施，包括防止揭露。各國可以依據資訊之敏感性及其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風險管理的相關性來確定這種資訊共享之範圍及程度。
5. 如為其國外業務，當地國之最低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要求不如母國嚴格，應要求金融機構確保其在當地國的分支機構及握有多數股權子公司在當地國法律與規範准許範圍內，實施母國之要求。如當地國不准許上述措施之適當實施，金融集團應採取適當之額外措施來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通知其母國監理機關。如額外措施不足，母國權責機關應考慮額外監理行動，包括對金融集團施加額外控制，如適當時，包括要求金融機構於當地國停止業務。

建議第 19 項之注釋

(高風險國家)

1. 金融機構可採取之加強盡職調查措施包括建議第 10 項之注釋第 20 項規範之措施，及在減輕風險方面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措施。
2. 各國可採取之反制措施包括下述範例，及在減輕風險方面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它措施：
 - (a) 要求金融機構實施加強盡職調查之特定要素。
 - (b) 加強之相關舉報機制或金融交易之系統化舉報。
 - (c) 拒絕在相關國家設立金融機構之子公司、分支機構、代表處，或將相關金融機構來自沒有足夠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系統之國家納入考量。
 - (d) 禁止金融機構在相關國家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處，或將相關分支機構或代表處所在之國家 / 地區沒有足夠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系統納入考量。
 - (e) 限制與被辨識國家或該國人士之業務關係或金融交易。
 - (f) 禁止金融機構依賴位於相關國家之第三方來執行客戶盡職調查流程之要素。
 - (g) 要求金融機構審查、修改或必要時終止與相關國家金融機構之往來關係。
 - (h) 要求增加對設在相關國家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之監理審查及 / 或外部稽核要求。

- (i) 要求對金融集團在相關國家之任何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增加外部稽核要求。

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金融機構了解其他國家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系統存在之缺陷。

INTERPRETIVE NOTE TO RECOMMENDATION 20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第 20 項建議之注釋 (可疑交易申報)

1. 建議第 20 項提及之犯罪活動係指會構成洗錢前置犯罪之活動，或至少會構成建議第 3 項規範之前置犯罪之犯罪。強烈鼓勵各國採取第一項方案。
2. 建議第 20 項提及之資恐係指：資助恐怖分子行動及恐怖組織，或個人恐怖分子，即使與特定的恐怖行動沒有連結。
3. 無論交易金額大小，所有可疑交易，包括企圖進行的交易，都應被申報。
4. 申報要求應是一項直接的強制性義務，任何間接或暗示之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無論是可能因洗錢或資恐犯罪被起訴或其他情形（「間接申報」），皆不被接受。

建議第 22 項及第 23 項之注釋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1. 指定之交易一定金額如下：

- 賭場（如建議第 22 項定義）- 3,000 美元 / 歐元
- 對於從事任何現金交易的貴金屬交易商和寶石交易商
（如建議第 22 項及第 23 項）- 15,000 美元 / 歐元。

超過指定一定金額之金融交易包括在單次操作中或在多次看似相互連結的操作中執行交易之情況。

2. 如有適用，適用於金融機構之注釋亦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關。就建議第 23 項而言，建議第 18 項中提及「金融集團」的要求適用於與金融集團相同的結構下運營的 DNFBPs 集團。此外，各國應考慮將集團範圍計劃的要求應用於在共享共同所有權、管理或合規控制的其他結構中運營的 DNFBPs，以使這些結構可以通過集團範圍的計劃更好地降低洗錢 / 資恐風險。所採取措施的類型和程度應適用於相關業務、洗錢和資恐的風險以及業務規模。例如，如建議第 18 項之注釋所述，各國可以根據信息的敏感性及其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風險管理的相關性來確定信息共享的範圍和程度。
3. 為遵循建議第 22 項和建議第 23 項，各國無需頒布專門與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和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人員相關的法律或可執行手段，只要這些職業包涵在法律或執法手段即可。

建議第 22 項之注釋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客戶盡職調查)

1. 房地產經紀人應遵守第 10 項建議中關於房地產買方及賣方之要求。
2. 賭場應實施建議第 10 項，包括當其客戶進行等同或超過 3,000 美元 / 歐元金融交易，應辨識及確認客戶身分。於賭場入口進行客戶辨識可能但是不一定足夠。各國必須要求賭場確保能夠將特定客戶之客戶盡職調查資訊與該客戶於賭場進行之交易連結。

第 23 項建議之注釋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其它措施)

1. 擔任律師、公證人、其它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之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如相關資訊是在受限於執業守密或法律專業特權之情況下取得，則不需要申報可疑交易。
2. 各國家可自行決定屬於法律專業特權或執業守密之事項。這通常包括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從其客戶收到或通過其獲得之資訊：(a) 在探明客戶之法律身分時，或 (b) 在關於司法、行政、調解程序中，代表或為客戶辯護時。
3. 各國可允許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將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發送至其適當之自律組織，惟該組

織與金融情報中心之間應有適當類型之合作。

4. 當擔任獨立法律專業人士之律師、公證人、其它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試圖勸阻客戶不要從事非法活動時，不構成揭露。

建議第 24 項之注釋 (法人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1. 權責機關應能夠及時獲取於該國成立⁴⁹或與該國具充分關聯⁵⁰且有洗錢 / 資恐風險之公司、其他法人之適當、正確及最新之實質受益權及控制權資訊（實質受益權資訊⁵¹）。各國可以選擇其所依賴之機制來實現此目標，但也應遵守以下規定之最低要求。各國也很可能需要利用多種機制來實現目標。
2. 作為第一段所述確保法人具有足夠透明度之過程的一部分，各國應具備下列機制：
 - (a) 辨識及描述該國法人之不同類型、形式及基本特徵；

⁴⁹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是建議第 10 項之注釋第 5(b)(i) 段提及之資訊。建議第 10 項之注釋第 5(b)(i) 段提及之控制權股東可能基於一定門檻：例如擁有超過一定比例（例如 25%）的公司股份之任何人。

⁵⁰ 提及設立法人時，包括成立公司，或其它任何使用之機制。

⁵¹ 各國可根據風險來決定何謂充分關聯。充分足夠測試的例子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公司有常設機構 / 分支機構 / 代理機構，有重要的商業活動或與金融機構或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重要和持續的商業關係，受防制洗錢 / 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監管，在當地有重要的房地產 / 其他投資，在該國雇用員工，或為繳稅居民。

- (b) 辨識並描述下列過程：(i) 設立法人；(ii) 獲得及記錄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
- (c) 公開提供上述資訊；
- (d) 評估於該國成立之不同法人類型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來管理和減輕已識別的風險；及
- (e) 評估該國所面臨之不同外國法人類型之洗錢和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和減輕已識別的風險⁵²。

A. 基本資訊

- 3. 為決定誰是公司的實質受益人⁵³，權責機關將要求公司提供特定基本資訊，至少將包括有關公司法律上所有權及控制結構之資訊。這將包括有關公司、其股東及董事地位與權力之資訊。
- 4. 於一個國家成立之所有公司均應於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登記⁵⁴。無論採用哪種機制組合來獲得及記錄實質受益權資訊（見 B 節），公司⁵⁵都需要獲得及記錄一組公司之基本資訊作為必要條件。公司獲得及記錄之基本資訊至少應包括：

⁵² 這可以通過國家和 / 或超國家措施來實現。這可能包括按照第 7 段的規定持有某些類型的外國創建的法人的實益所有權信息。

⁵³ 第 24 項建議適用於所有法人類型。如 E 節所述，雖然此要求主要針對的是公司，但考量法人有不同的形式及結構，故亦應適用類似要求於其他法人類型。

⁵⁴ 「公司註冊登記機關」係指位於設立公司或是准許設立公司之國家的註冊機關，通常由設立公司之權責機關維持或是替其運作。其非指公司本身持有或為公司持有之資訊。

⁵⁵ 此資訊得由公司本身或是在該公司負責之下由第三方記錄。

- (a) 公司名稱、設立證明、法定形式及法律地位、註冊地址、基本規範權力（如備忘錄及公司章程）、董事名冊以及像是稅籍編號或其他類似編號（如有）之獨立識別號碼⁵⁶；及
 - (b) 股東或成員登記名冊，涵蓋股東及成員姓名，及各股東⁵⁷持有股數及股份類別（含表決權之屬性）。
5. 公司註冊登記機關⁵⁸應記錄上述第 4(a) 段規範之所有基本資訊。
6. 公司應於該國內保存第 4(a) 段規範之所有基本資訊，無論是於公司登記之辦公室或是告知公司註冊登記機關之其他地點。若公司或公司註冊登記機關所持有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在國內之情況下，如該公司可以在有請求需求時立即提供這些資訊，則股東名冊並不需要一定在該國國內。

B. 實質受益權資訊

7. 各國應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以確保權責機關即時確定公司的實質受益權。各國應根據風險、背景和權重決定它們將使用何種形式的登記或替代機制，以使權責機關能夠有效地獲取資訊，並應留存相關紀錄。這應包括以下內容：

⁵⁶ 如第 11 段所述，此類資訊應予以公開。

⁵⁷ 適用於所有記名股票之代名股份所有人。

⁵⁸ 或是如稅務登記機關等其他機關。

- (a) 各國應要求公司獲取並持有關於公司自身實質受益權的充分、準確和最新的資訊；在確定實質受益人時，盡最大可能與權責機關合作，包括即時向權責機關提供資訊；與金融機構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合作，提供有關公司充分、準確和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 b) (i) 各國應要求公共機構或法人實體（例如稅務機關、金融情報機構、公司登記處或實質受益權登記處）持有充分、準確和最新實質受益權資訊。資訊不限由一個機構持有⁵⁹。
- (ii) 各國可以決定使用替代機制而非 (b)(i)，前提是該機制亦可為當局提供了有效獲取充分、準確和最新的 BO 信息的途徑。為了這些目的，僅依靠基本資訊或現有資訊是不夠的，仍須透過一些特定的機制來提供對資訊的有效取得。
- c) 各國應使用任何必要的額外補充措施來確保確定公司的實質受益權；包括例如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持有的資訊；或由金融機構和 / 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根據建議第 10 項和建議第 22 項獲得的資訊⁶⁰。

⁵⁹ 一個機構可將實質受益權資訊與其他資訊（例如基本的所有權和公司資訊、稅務資訊）一起紀錄，或資訊來源可以採用多重登記的形式（例如，對於省或地區、部門或特定類型的法律 NPO 等）或由公共當局委託執行此任務的私人機構執行。

⁶⁰ 各國應能夠即時確定一家公司是否擁有或控制著該國金融機構的帳戶。

8. 所有前述之人、機關、單位，以及公司本身（或其管理人、清算人或其他處理公司解散事宜之人）應自公司解散之日起或其他終止存在之情形後至少 5 年，或該公司終止專業中介或金融機構之客戶關係後 5 年內，保存相關資訊及紀錄。

C. 及時取得最新及最正確資訊

9. 各國應建立機制，確保基本資訊（包括提供給公司註冊登記機關之資訊）正確並及時更新。各國應要求第 7 段中提及之任何可取得之資訊正確無誤，並儘可能保持最新，應正確且及時更新。

充分資訊是指足以識別⁶¹ 作為實質受益人的自然人及他們行使實質受益權或控制權的方式和機制的資訊。

準確資訊是通過使用可靠、獨立來源 / 獲得的文件、數據或資訊驗證實質受益人的身份和狀態，經驗證確認準確性的資訊。

驗證措施的範圍可能會根據特定的風險級別而有所不同。

各國應考慮採取必要的補充措施來支持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準確性，例如差異報告。

最新資訊是指即時最新的資訊，並在任何改變後的合理期限內（例如一個月內）更新。

⁶¹ 著重在識別作為實質受益人的自然人資訊示例包括全名、國籍、完整的出生日期和地點、居住地址、國民身份證號碼和文件類型，以及居住國的稅務識別碼或等同稅務識別碼之資訊。

10. 權責機關，尤其是執法機關及金融情報中心，應擁有能夠即時獲得相關方持有之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所有必要權力，包括快速有效地取得由公共機構或實體或其他權責機關持有或獲得的關於基本、實質受益權的資訊，和 / 或持有該資訊的金融機構或 DNFBPs 的資訊。此外，各國應確保國家一級的公家單位和其他適當的機構能夠在公共採購過程中，即時獲得法人的基本和實質受益權資訊。
11. 各國應要求其公司註冊登記機關促使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他國家之權責機關及時取得其持有之公開資訊，至少包括上述 4(a) 段中提到之資訊。各國亦應考慮促使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時獲取上述第 (b) 段所述之資訊，根據上文 7 段持有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並可以考慮促進公眾獲取該資訊。

D. 透明度之阻礙

12. 各國應採取措施通過禁止發行新的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⁶²，防止和減輕濫用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的風險；並且，對於任何現有的無記名股票和不記名股票認股權證，通過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⁶³ 應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機制：

⁶² 或任何其他沒有可追溯性的類似票據。

⁶³ 這些要求不適用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須遵守披露要求（通過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通過法律或可執行手段）公司的新發行和現有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

- (a) 將現有的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轉換為已註冊的形式；或
 - (b) 要求現有的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由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或專業中介機構保管，以停止流通，並由主管當局即時獲取資訊；及
 - (c) 在 (a) 或 (b) 項完成之前的期間內，要求不記名票據持有人通知公司，並要求公司記錄其身份，然後才能行使與此相關的任何權利。
13. 各國應透過下列一種或多種機制採取措施防止且抵減濫用代名人股東及代名人董事之風險：
- (a) 要求代名人股東和董事向公司及註冊機關披露他們的代名人狀態和實質所有人的身份，並將此資訊納入相關登記資料，並由政府當局或機構或第 7 段中提及的替代機制獲取、持有或記錄該資訊。代名人狀態應包含在公共信息中；
 - (b) 要求代名人股東和董事註冊登記⁶⁴，以確保他們的代名人狀態和實質所有人的身份由第 7 段所指的公共當局或機構或替代機制獲得、持有或記錄，並要求他們保存識別其實

因為強制實施這些披露要求確保實質受益權具充分的透明性。

⁶⁴ 一個國家無需針對已在該國內獲得許可或註冊為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定義見 FATF 建議）的自然人或法人實施單獨的許可或註冊制度，根據此類許可或註冊，允許執行代名人活動，並且這些活動已經受到 FATF 建議下的所有適用義務的約束。

質所有人的資訊，以及代名人最終代表其行事⁶⁵的自然人，並應要求將該信息提供給權責機關⁶⁶；或

(c) 禁止使用代名人股東或代名人董事。

E. 其他法人

14. 對於基金會、公營造物、瓦合甫⁶⁷及有限責任合夥，各國應採取與公司類似之措施及要求，並考慮到其不同的形式及結構。
15. 至於其他型態的法人，各國應從達到適當透明性之角度，考量其他類型法人之不同形式與架構，及所面對不同層級之洗錢／資恐風險。至少，各國應確保類似之基本資訊被該法人予以記錄及正確且即時的保存，且該資訊能及時被權責機關取得。各國應審查與此類其他法人相關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根據風險程度決定應採取之措施，以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及時獲得該法人之足夠、正確及最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

F. 刑責及處罰

16. 應明確規定遵守本注釋要求之責任，及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未能正確遵守要求之之責任及有效、合乎比例性且具嚇阻力之處

⁶⁵ 在代名人持有控股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有效控制權的情況下，識別實質受益人需要確定代名人最終、直接或間接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的身份。

⁶⁶ 對於參與此類代名人活動的中介機構，在履行相關要求時應參考 R.22 和 R.28。

⁶⁷ 將瓦合甫以第 25 項建議所稱之法律協議視之者除外。

罰。

G. 國際合作

17. 各國應在建議第 37 項及第 40 項規範之基礎上，迅速、具建設性及有效地提供與基本及實質所有權資訊相關之國際合作。這應包括 (a) 促使外國權責機關取得公司註冊登記機關持有之基本資訊；(b) 交換股東資訊；(c) 根據其國內法，利用其權力代表外國對等單位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各國應監控其他國家回應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之請求，或協助尋找居住在國外之實質受益人之請求，而提供協助之品質。與建議第 37 項和建議第 40 項一致，各國不應對資訊或援助的交換施加不適當的限制條件，例如，以涉及財政（包括稅收、事務、銀行保密等）為由拒絕請求。應以易於取得的方式保存用於確定實質受益權的資訊，以促進快速、建設性和有效的國際合作。各國應指定並公布負責回應所有國際上對實質受益人資訊的要求的機構。

INTERPRETIVE NOTE TO RECOMMENDATION 25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ARRANGEMENTS)

建議第 25 項之注釋

(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1. 各國應要求任何居住在本國或管理本國任何意定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的任何意定信託之受託人和類似法律協議之同等地位人員就信託和其他類似法律協議，取得並持有充分、準確和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⁶⁸。其中應包括以下身分之資訊：(i) 委託人、(ii) 受託人、(iii) 保護人（如有）、(iv) 各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如適用）⁶⁹和權力對象，以及 (v) 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其他任何自然人。針對類似法律協議，應包括同等地位人員。若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當事人是法人或法律協議，國家應要求受託人和類似法律協議同等地位人員也就法人或法律協議，取得並持有充分、準確和最新的基本和實質受益權資訊。各國還應要求受託人和類似法律協議同等人員（凡是居住在本國或管理本國任何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者）就信託和類似法律協議，持有關於其他受監管代理人和服務業者之基本

⁶⁸ 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係指第 10 項建議註釋第 5(b)(ii) 點和詞彙表所述之資訊。

⁶⁹ 若信託設立時無可確定之受益人，受託人應取得並持有受益人類別及其特徵、權力對象等資訊。根據風險基礎方法，各國可決定，特定慈善或法定允許之非慈善信託不需要確定個別受益人。

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顧問或經理、會計師和稅務顧問。

2. 具有意定信託和受其法律管轄之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國家，應透過相關機制：
 - (a) 確定意定信託及 / 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不同類型、形式和基本特徵；
 - (b) 確定並描述以下流程：(i) 法律協議之制定；(ii) 取得基本⁷⁰和實質受益權資訊；
 - (c) 公開前述 (a) 和 (b) 中提及之資訊。
3. 各國應評估與不同類型信託和其他類似法律協議相關之洗錢和資恐風險：
 - (a) 受其法律管轄者；
 - (b) 在本國管理或受託人或同等人員居住於本國者；以及
 - (c) 外國法律協議類型中，與本國具有充分關聯⁷¹並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和緩解所辨識出之風險。⁷²
4. 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受託人或類似法律協議同等地位人員在

⁷⁰ 就法律協議而言，基本資訊係指法律協議之識別資訊（例如名稱、唯一識別資訊，如稅籍編號或同等物，如有）、信託契約（或同等物）和目的（如有）、受託人 / 同等人員之居所或管理法律協議所在地。

⁷¹ 各國可根據風險決定何謂充分關聯。充分性測試之範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信託 / 類似法律協議或受託人或類似法律協議同等地位人員，與金融機構或 DNFBPs 有重要且持續之業務關係，在該國有重要房地產 / 其他本地投資，或為稅收居民。

⁷² 這可以透過國家及 / 或超國家措施實現。這些可能包括要求依第 5 點之規定，持有部分外國法律協議類型之實質受益權資訊。

履行職務、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超出門檻之臨時性交易時，向金融機構和 DNFBPs 揭露其身分。受託人或類似法律協議同等地位人員應盡全力與權責機關合作，且不受法律或強制性規範阻止，得向權責機關提供與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有關之必要資訊。⁷³ 各國還應確保受託人或類似法律協議同等地位人員不受法律或強制性規範阻止，得應要求向金融機構和 DNFBPs 就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和資產，提供根據業務關係條款持有或管理之資訊。

5. 為確保權責機關能根據風險、背景和重要性，就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的基本和實質受益權、受託人和信託資產，及時有效取得充分、準確和最新的資訊，而不用透過受託人或類似法律協議同等地位人員，各國應考慮在必要時使用以下任何資訊來源：

- (a) 持有信託或其他類似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公共主管機關或機構（例如，信託中央登記處，或土地、財產、車輛、股票或其他資產的資產登記處）。資訊不一定需要僅由一個機構持有。⁷⁴
- (b) 持有或取得有關信託 / 類似法律協議和受託人 / 同等人員

⁷³ 國內權責機關，或根據適當之國際合作請求，向他國相關權責機關提供。

⁷⁴ 機構可以將實質受益權資訊與其他資訊（例如稅務資訊）一起記錄，或資訊來源可以採取多個登記處之形式（例如針對省份或地區、部門或特定類型的法律協議），或可由公共主管機關委託私部門機構負責此任務。

資訊之其他權責機關（例如，蒐集與信託和其他類似法律協議有關之資產和收入資訊的稅務主管機關）。

(c) 其他代理人或服務業者，包括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投資顧問或經理、會計師、律師或金融機構。

6. 各國應建立機制，確保有關信託和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資訊，包括根據第 4 和第 5 點提供之資訊，是充分、準確和最新的。⁷⁵ 就法律協議而言：

■ 充分的資訊係指足以識別身為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及其在法律協議中之角色的資訊⁷⁶。

■ 準確的資訊係指已透過使用可靠文件、數據或資訊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和狀態，以驗證其準確性的資訊。驗證措施之範圍可能根據具體風險等級而有所不同。

■ 最新的資訊係指盡可能最新，並在發生任何變化後於合理期限內更新的資訊。

7. 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特別是執法機關和金融情報中心，應擁有所有必要權力，以及時取得受託人、類似法律協議同等地位

⁷⁵ 對於按特徵或類別指定之信託 / 類似法律協議受益人，受託人 / 同等人員預計不會取得完全充分和準確的資訊，直至該人員在付款時有權成為受益人，或受益人考慮依風險基礎方法行使既得權利。

⁷⁶ 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如適用）受益人類別、指定權之受益人，以及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其他任何人。針對類似法律協議，應包括同等地位人員。若受託人和法律協議之其他任何當事人為法人，則應確定該法人的實質受益人。

人員和其他當事人持有之資訊，特別是由金融機構和 DNFBPs 持有之以下資訊：(a) 法律協議之基本資訊和實質受益權；(b) 受託人及其等同人員之居所；(c) 金融機構或 DNFBP 就與其有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之受託人或同等人員，所持有或管理之任何資產。

8. 應要求受託人和類似法律協議同等地位人員在其不再參與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後，留存第 1 點提及之資訊至少五年。鼓勵各國要求前述第 5 點中提及之其他主管機關、個人和實體將資訊留存至少五年。
9. 各國應要求根據前述第 1 點持有之任何資訊保持準確和最新，並在發生任何變化後於合理期限內予以更新。
10. 各國應考慮採取措施，俾利金融機構和 DNFBPs 為達成第 10 和 22 項建議之要求，方便取得第 5 點提及之其他主管機關、個人和實體所持有關於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資訊。
11. 在本建議中，不要求各國對信託給予法律承認。各國無需在法律中包含第 1、4、8、9 和 13 點之要求，前提是受託人具有這方面的適當義務（例如透過普通法或判例法）。

國際合作

12. 各國應根據第 37 和 40 項建議，就信託和其他法律協議之相關資訊（包括實質受益權資訊）迅速、有建設性且有效地提供國際合作。其中應包括 (a) 俾利國外權責機關取得登記處或其他

國內主管機關持有之任何資訊；(b) 交換有關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之國內可用資訊；(c) 根據國內法，利用其權責機關之權力，代表國外對等單位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依照第 37 和 40 項建議，各國不應對交換資訊或協助設定不適當之限制條件，例如，以涉及財政（包括稅收）事項、銀行保密等為由拒絕請求。為促進快速、有建設性且有效之國際合作，若可能，各國應依照其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方法，指定一機構負責回應所有國際對實質受益權資訊之請求，並對外公開該機構。為此，各國應考慮以易於存取之方式留存為確定實質受益權而持有或取得之資訊。

責任與處罰

13. 各國應確保有明確責任遵守本註釋中之要求；受託人或類似法律協議同等地位人員如未能履行第 1、4、8 和 9 點之相關義務，應負有法律責任；或針對未能遵守之情形，採取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之制裁（無論刑事、民事或行政）。⁷⁷ 各國應確保對未能讓權責機關及時取得第 1 和第 8 點所述信託之相關資訊，採取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之制裁（無論刑事、民事或行政）。

⁷⁷ 這不影響對未能遵守建議中其他要求，採取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之制裁的要求。

建議第 26 項之注釋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採取風險基礎方法之監理

1. 採取風險基礎方法之監理係指：(a) 監理機關根據其對風險的理解，將其資源分配給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監理之一般過程；及 (b) 監理機關採用基於風險基礎方法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具體流程。
2. 採取風險基礎方法以監理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系統及控制使監理機關得以將資源移至視為有高風險的領域。所以，監理機關可以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這意味著監理機關：
(a) 應清楚了解一個國家存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及 (b) 應在現場及非現場取得與受監理機關之客戶、產品及服務相關之特定國內及國際風險之所有相關資訊，包括金融機構或集團法律遵循功能之品質。對金融機構 / 集團進行現場及非現場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監理之頻率及強度，應基於監理機關評估金融機構 / 集團風險概況所辨識出之洗錢與資恐風險及與該機構 / 集團相關之政策、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及該國現存之洗錢與資恐風險而定。
3. 對金融機構 / 集團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狀況之評估，包括不遵循之風險，應按照國家既定慣例進行持續監理，定期並在金融機構 / 集團之管理及運營出現重大事件或發展時進行審查。這種

評估不應該是靜態的：它會根據情況發展及威脅如何演變而變化。

4. 採用風險基礎方法來進行對金融機構 / 集團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監管應考慮允許金融機構 / 集團自行裁量之程度，並包括以適當之方式對裁量權之風險以及其政策、內部控制及程序之適當性與實施狀況進行評估。
5. 這些原則應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 / 集團。為確保有效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監理，監理機關應考慮金融機構 / 集團之特點，尤其是金融機構之多樣性及數量，與風險基礎方法允許其裁量權之程度。

監理機關之資源

6. 各國應確保金融監理機關擁有充足之資金、人力及技術資源。這些監理機關應具有足夠之操作獨立性及自主權，以確保不受不當影響或干擾。各國應制定程序以確保這些權責機關工作人員保持高專業標準，包括保密標準，並應具有高度之誠信及適當之技能。

建議第 28 項之注釋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1. 採取風險基礎方法之監理係指：(a) 監理機關或自律組織根據其對風險的理解，將其資源分配給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監理之

一般過程；(b) 監理或監控適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風險基礎方法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具體過程。

2. 監理機關或自律組織應根據其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了解，並考慮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特點，特別是其多樣性及數量，確定對其之監理或監控行動之頻率及強度。以確保有效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監督或監控。這意味著清楚地了解：(a) 存在於該國；及 (b) 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類型及其客戶、產品及服務相關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3. 監理機關或自律組織評估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之適當性時，應適當考慮該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概況，及依風險基礎方法下容許自行考量之程度。
4. 監理機關或自律組織應具有充分的權力執行其功能，（包括監控及處罰能力），並具有適當之金融、人力及技術資源。各國應制定程序以確保這些權責機關之工作人員保持高專業標準，包括保密標準，並應具有高度之誠信及適當之技能。

建議第 29 項之注釋

(金融情報中心)

A. 概述

1. 本注釋說明了金融情報中心之核心任務及職能，並進一步使標準中包含的義務更明確。金融情報中心是一個國家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作業網絡之一部分，並在其中發揮核心作用，並為其他權責機關之工作提供支援。考慮到金融情報中心之不同類型，建議第 29 項不會因各國選擇之特定類型而預先判斷，且同樣適用於所有類型。

B. 職能

(a) 受理

2. 金融情報中心應擔任受理申報機構揭露資料之中央機關。該資訊至少應包括建議第 20 項及第 23 項要求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還應包括國家立法要求之其他資訊（例如現金交易報告、電匯報告及其他有基本門檻要求之聲明 / 揭露）。

(b) 分析

3. 金融情報中心分析應增加金融情報中心受理及持有資訊之價值。雖然應考慮所有資訊，但分析可能依受理之揭露類型及數量，與分送後之預期用途，側重受理之每項揭露或適當選擇之

資訊。應鼓勵金融情報中心使用分析軟體更有效地處理資訊，並協助建立相關連結。然而，此類工具不能完全取代分析中之人工判斷要素。金融情報中心應進行下列類型之分析：

- 實務性分析，利用現有及可得的資訊辨識特定目標（也就是人、資產、犯罪網及相關人士），追查特定活動或交易之軌跡，並判定這些目標與可能之犯罪所得、洗錢、前置犯罪或資恐之關聯性；
- 策略性分析，即利用現有及可得的資訊，包括其他權責機關提供之資料，辨識洗錢及資恐相關之趨勢與型態。金融情報中心或其他國家團體隨後也會使用這些資訊來確定與洗錢及資恐相關之威脅及弱點。策略性分析也可能有助於為金融情報中心制定政策及目標，或者更廣泛地為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制度內之其他團體制定政策及目標。

(c) 分送

4. 金融情報中心應主動或基於請求，分送資訊及其分析結果予權責機關，且應使用專屬、安全及有保護措施之管道進行分送。

- **主動分送：**當有理由懷疑洗錢、前置犯罪或資恐時，金融情報中心應能夠向權責機關分送資訊及其分析結果。根據金融情報中心之分析，資訊之分送應該是有選擇性的，並允許收受權責機關專注於相關案例 / 資訊。

- **基於請求分送：**金融情報中心應能夠根據建議第 31 項，對權責機關之請求提供資訊作回應。當金融情報中心收到權責機關之此類請求時，是否進行分析及 / 或向請求之權責機關分送資訊應由金融情報中心決定。

C. 取得資訊

(a) 由申報團體取得額外資訊

5. 除了團體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之資訊（在受理功能下），金融情報中心還應該能夠根據需要從申報團體獲取及使用額外之資訊，以正確進行分析。金融情報中心應被允許取得之資訊可能包括申報團體需要根據相關 FATF 建議（建議第 10 項、第 11 項及第 22 項）維護之資訊。

(b) 由其他來源取得資訊

6. 為了進行適當之分析，金融情報中心應能夠獲得盡可能廣泛之財務、行政及執法資訊。這應包括來自公開或公共來源之資訊，及由其他權責機關或代表其他權責機關蒐集及 / 或維護之相關資訊，與在適當情況下因商業因素持有之資訊。

D. 資訊安全及保密

7. 金融情報中心受理、處理、持有或分送之資訊必須僅根據合意之程序、政策及適用之法律法規進行安全保護、交換及使用。

因此，金融情報中心必須制定管理此類資訊之安全性及機密性之規則，包括處理、存儲、分送及保護，及取得此類資訊之程序。金融情報中心應確保其工作人員具有必要等級之安全許可，並了解其在處理及分送敏感及機密資訊方面之責任。金融情報中心應確保對其設施及資訊之存取受到限制，包括資訊科技系統。

E. 獨立運作

8. 金融情報中心應保持運作上的獨立與自主，也就是說金融情報中心應具有權責與能力可以自由地執行任務，包括自主決定分析、請求及 / 或分送特定資訊。在所有情況下，金融情報中心擁有向權責機關轉送或分送資訊之獨立權利。
9. 金融情報中心可以設立為現有機關之一部分。當金融情報中心位於另一個機關之現有結構內時，金融情報中心之核心職能應與該其他機關之核心職能不同。
10. 金融情報中心應獲得足夠之財務、人力及技術資源，以確保其自主性和獨立性並使其能夠有效地執行任務。各國應制定程序以確保金融情報中心之工作人員保持高專業標準，包括保密標準，並應具有高度之誠信及適當之技能。
11. 金融情報中心還應能夠就資訊交流做出安排或與其他國內權責機構或外國對等單位獨立接觸。

F. 不當壓力或干擾

12. 金融情報中心能夠以獨立或常態方式取得及部署履行其職能所需之資源，而不受任何不當之政治、政府或產業影響或干擾，這可能會損害其業務獨立性。

G. 艾格蒙聯盟會員

13. 各國應確保金融情報中心考慮到艾格蒙聯盟就洗錢及資恐案件之金融情報中心間資訊交流的目的及其原則之聲明（這些文件就金融情報中心之角色與職能，及在金融情報中心之間交換資訊之機制提供了重要指引）。金融情報中心應申請加入艾格蒙聯盟。

H. 大額現金交易申報

14. 各國應考慮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所有高於固定金額之國內及國際貨幣交易之系統之可行性及實用性。

建議第 30 項之註釋 (執法 and 調查機關職責)

1. 應指定執法機關負責執行財務調查，確實偵辦洗錢、前置犯罪及資恐案件。各國亦應指定一或多處權責機關，識別、追蹤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並發起凍結及扣押程序。

2. 「財務調查」是指調查犯罪活動相關的財務情事，目的為：
 - 確定犯罪網絡的範圍及 / 或犯罪規模；
 - 識別和追蹤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以及
 - 蒐集整理可用於刑事及 / 或沒收程序的證據。
3. 「平行財務調查」是指在針對洗錢、資恐及 / 或前置犯罪的（傳統）刑事調查同時或其背景下進行的財務調查。前置犯罪的執法調查人員應有權在平行調查期間偵辦任何相關洗錢和資恐罪案，或可將案件轉介其他機構以追蹤此類調查進度。
4. 各國應考慮採取全國性的立法等措施，允許負責調查洗錢和資恐案件的權責機關延後或放棄逮捕嫌疑人及 / 或扣押資金，以查明犯罪嫌疑人身份或蒐集證據。若缺少此類措施，則無法實施控制下交付及臥底行動等程序。
5. 第 30 項建議亦適用於特定權責機關，其本身並非執法機關，但若行使第 30 項建議所述職能，即有責任對前置犯罪執行財務調查。
6. 可指定具執法權的反貪腐執法機關，負責調查第 30 項建議所列貪腐犯罪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洗錢和資恐罪案，且此類機構亦應有充分權力可辨識、追蹤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並發起凍結及扣押程序。
7. 各國任用跨領域小組執行財務調查時，應考慮上述各類執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
8. 執法機關及檢察機關（包括負責資產返還的機關）應具備充足

的財務、人力和技術資源。各國應制定適當程序，確保此類機構人員保持高度專業標準（包括保密標準），且應具備高度誠信及適當技能。

建議第 32 項之注釋

（現金攜帶）

A. 目標

1. 制定建議第 32 項之目標是確保恐怖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不能通過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實體跨境運輸為其活動提供資金或對其犯罪所得進行洗錢。具體而言，它旨在確保各國採取措施：(a) 偵測貨幣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實體跨境運輸；(b) 制止或限制涉嫌與資恐或洗錢相關之貨幣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c) 制止或限制虛假申報或揭露之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d) 對作出虛假申報或揭露採取適當之處罰；及 (e) 沒收與資恐或洗錢相關之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B. 可用來解決現金攜帶問題之系統類型

2. 各國可以通過制定以下任一類型之系統來履行建議第 32 項及本注釋規範之義務。但是，各國不必使用相同類型系統進行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入出境之跨境運輸：

申報系統

3. 任何人實體跨境運輸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而價值超過預設一定金額時（最高為 15,000 美元／歐元），應向特定權責機關如實申報。各國得選用下列三種不同之申報系統：
- (i) 所有旅客進行書面申報系統；(ii) 旅客攜帶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超過一定金額時之書面申報系統；(iii) 所有旅客進行口頭申報系統。以下是以其單純形式描述這三個系統。然而，各國選擇混用系統之情況並不少見。
 - (a) *所有旅客進行書面申報系統*：在此系統下，所有旅客在入境前都必須完成書面申報。這將包括在普通或海關申報表中的問題。實務上，旅客必須聲明他們是否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例如勾選「是」或「否」）。
 - (b) *旅客攜帶金額超過一定金額時之書面申報系統*：在此系統下，所有攜帶超過預設之指定一定金額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的旅客都必須填寫書面申報表。實務上，如果旅客攜帶之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沒有超過指定之一定金額，則不需要填寫任何表格。
 - (c) *所有旅客進行口頭申報系統*：在此系統下，所有旅客都必須口頭申報其攜帶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金額是否超過規定之一定金額。通常，這是在海關入境點通過要求旅客在「紅色通道」（進行申報）及「綠色通道」（無需申報）之間進行選擇來完成的。旅客選擇的管道被認為

是口頭申報。實務上，旅客不以書面形式申報，而是被要求主動向海關人員報告。

揭露系統

4. 各國可以選擇一種系統，要求旅客根據要求向權責機關提供適當之資訊。在此類系統中，不要求旅客預先做出書面或口頭聲明。實務上，須要求旅客根據要求向權責機關提供真實答案。

C. 其他適用於兩種系統之要素

5. 無論採用哪種系統，各國都應確保其系統包含下列要素：
 - (a) 申報 / 揭露制度應適用於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入境與出境之運輸。
 - (b) 若發現有不實申報 / 揭露或未申報 / 揭露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時，特定的權責機關應有權要求攜帶者提供有關該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來源及用途之資訊。
 - (c) 透過申報 / 揭露程序取得之資訊應提供予金融情報中心，無論是透過可疑跨境運輸事件通報金融情報中心之系統，或是申報 / 揭露之資訊以某種其他方式直接讓金融情報中心得以使用。
 - (d) 就國內層面，各國應確保在海關、移民及其他相關機關間，就關於建議第 32 項之施行問題有適當的協調機制。

- (e) 下列兩種狀況，權責機關應能夠留置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一段合理的時間，以查明是否具有洗錢／資恐之證據：(i) 疑似洗錢／資恐或前置犯罪；(ii) 有不實申報或不實揭露。
- (f) 申報 / 揭露制度應允許根據建議第 36 項至第 40 項進行最大可能之國際合作及協助措施。為促進此類合作，在以下情況下：(i) 就超過最高 15,000 美元 / 歐元之一定金額為申報或揭露；(ii) 存在虛假申報或虛假揭露；或 (iii) 有洗錢或資恐嫌疑，應保留該資訊供權責機關使用。至少，該資訊應涵蓋 (i) 申報、揭露或其他偵測到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總額，及 (ii) 持有人之身分資料。
- (g) 各國應實施建議第 32 項，惟應確保有嚴格的保護機制，使藉由申報及揭露系統所蒐集之資訊確實受到妥適的運用，但並不妨礙：(i) 各國間有關貨物及服務貿易之支付；或 (ii) 資本移動之自由。

D. 處罰

- 6. 為不實申報或揭露之人應受到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具嚇阻力之刑事、民事或行政上處罰。跨境實體攜帶從事與洗錢／資恐或前置犯罪有關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人應受到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具嚇阻力之刑事、民事或行政上之處罰，亦應依符合建議第 4 項規範之措施沒收該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

融工具。

7. 負責實施建議第 32 項之權責機關應擁有足夠之財務、人力及技術資源。各國應制定程序以確保這些權責機關之工作人員保持高專業標準，包括保密標準，並應具有高度之誠信及適當之技能。

E. 黃金、貴金屬及寶石

8. 為建議第 32 項之目的，黃金、貴金屬及寶石不涵蓋在內，儘管其具有高流動性並在某些情況下用作交換或傳遞價值之手段。這些物品可能在海關法律及法規中另有規定。如果一個國家發現黃金、貴金屬或寶石之異常跨境流動，應考慮酌情通知這些物品原產國及 / 或目的地國之海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並應配合確定此類物品移動的來源、目的地和目的，並採取適當之行動。

此建議使用之特定名詞之詞彙表

不實申報

意指不實陳報運送現鈔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價值，或在申報中或權責機關請求時應陳報之其他相關資料，而做不實陳報者。這亦包括未按規定申報。

不實揭露

意指不實陳報運送現鈔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價值，或在揭露時或權責機關請求揭露時應陳報之其他資料，而做不實陳報者。這亦包含未按規定揭露之情形。

實體跨境運輸

意指任何實體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從一個國家到另外一個國家之跨境輸入或輸出，涵蓋下列運輸模式：（1）由自然人隨身攜帶或隨身行李或交通工具之運送；（2）透過貨櫃運送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3）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用郵遞方式運送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有關資恐或洗錢

當描述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有關資恐或洗錢，係意指該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為：(i) 被用於或意圖或被分配用於資助恐怖主義、恐怖行動或恐怖組織或其收益；(ii) 來自洗錢或前置犯罪之收益，或被用於或意圖用於遂行該等犯罪之金融工具。

建議第 38 項之註釋

(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1. 各國應能採取迅速行動，於最廣泛的可能情況下回應合作請求。其中應包括依定罪、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程序以及相關暫時性措施所提出的請求，詳如第 4 項建議所述。⁷⁸
2. 在承認和執行外國凍結、扣押或沒收命令時，被請求國應可依據外國命令所載之事實認定結果行事；無須另作國內調查即可執行。此外，被請求國法院可審查外國命令並發布任何必要命令，使其效力及於被請求國境內財產。
3. 若被請求國出於國內法律基本原則或其他考量而需法院命令方可提供援助，則請求國應確保其法院有權對位於國外財產發布凍結、扣押和沒收命令，或有適用機制可對所提交之執行命令進行國內司法審查和確認。
4. 各國亦應確保有權酌情依初步請求提供進一步相關援助，而無需待對方提出補充請求。
5. 各國應依照第 4 項建議規定建立有效機制以管理、保存並於必要時處分、凍結、扣押或沒收財產。
6. 各國應能與他國共同處理被沒收財產，其中以被沒收財產為協

⁷⁸ 本文所稱「第 4 項建議」概括指涉可能涉及特定類型沒收的國內法律基本原則。對於依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程序提出的請求，至少在犯罪人因死亡、逃亡、失蹤或身分不明而失聯的狀況下，各國應有權在符合國內法律基本原則的最大範圍內提供援助。

調執法行動直接或間接成果者尤然。各國應能酌情作出安排，據以減除或分攤執行凍結、扣押或沒收命令所產生大量或特殊費用。

7. 各國應採取措施，於偵辦資產返還案件期間與他國進行非正式溝通，包括於提出請求前提供便利，並酌情向各國通報其請求的最新情況。

建議第 40 項之註釋

（其他形式的國際合作）

A. 適用於所有形式國際合作的原則

請求方權責機關的義務

1. 提出合作請求時，權責機關應盡力提供完整的事實，並酌情提供法律資訊，包括表明任何緊急需要，以利及時有效率地執行請求，與所請求資訊之預期用途。請求方權責機關應依被請求方權責機關之要求，就其所取得資訊的用途及實用性提供回饋。

不當限制措施

2. 各國不應禁止提供資訊交換或援助，或對其設定不合理或不當限制條件。權責機關尤其不應以下列理由拒絕援助請求：
 - (a) 該請求亦被認為涉及財政問題；及 / 或

- (b) 法律要求金融機構或 DNFBPs 保守秘密或機密性（除非所請求資訊是依適用法律特權或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持有）；
及 / 或
- (c) 該案正在請求國進行詢問、調查或訴訟程序（除非該援助會妨礙詢問、調查或訴訟程序）；及 / 或
- (d) 請求方對等單位的性質或位階（民事、行政、執法等）不同於其國外對等單位。

交換資訊之保護

- 3. 所交換的資訊僅以請求或提供資訊時預定的用途為限。除最初核准範圍外，向其他主管機關或第三方傳播該資訊，或將此類資訊用於行政、調查、檢察或司法目的，均應事先徵得被請求方權責機關的授權。
- 4. 權責機關應遵守雙方有關隱私及資料保護義務，對任何合作請求及所交換資訊保持適當機密性，以保護調查或詢問之完整性（即偵查不公開原則）⁷⁹。權責機關對所交換資訊的保護程度，應至少等同於接收自國內來源之類似資訊。各國應建立控管和保障措施，以確保權責機關所交換資訊僅依授權的方式使用。資訊交換應透過可靠的管道或機制以安全方式進行。若請求方權責機關無法有效保護資訊，被請求方權責機關得酌情拒絕提供資訊。

⁷⁹ 此等資訊之揭露，應以執行合作請求之所需為前提。

搜索資訊之權力

5. 權責機關應能代表國外對等單位執行詢問，並與其交換在國內執行此等詢問時可取得的所有資訊。

B. 適用於特定形式國際合作的原則

6. 上述一般原則適用於對等或非對等單位間所有形式的資訊交換，但須遵守以下各項規定。

金融情報中心之間資訊交換

7. 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應彼此交換資訊，無論其各自係屬行政、執法、司法或其他性質。為此，金融情報中心應基於充足法源，提供洗錢、前置犯罪及資恐案件相關之合作。
8. 提出合作請求時，金融情報中心應盡力提供完整的事實，並酌情提供法律資訊，包括說明案情分析發現，以及與被請求方國家的潛在關聯。金融情報中心應依要求並盡可能根據所提供資訊之分析結果，向國外對等單位回報該等資訊之使用情況。
9. 金融情報中心應有權交換：
 - (a) 金融情報中心依 FATF 建議（尤其第 29 項建議）需直接或間接存取或取得之所有資訊；以及
 - (b) 其有權在國內直接或間接取得或調閱的其他任何資訊，惟須遵循互惠原則。
10. 為回應國外對等單位的相關要求，各國應允許金融情報中心或

其他權責機關立即採取行動，直接或間接拒絕同意或中止涉嫌洗錢、前置犯罪或資恐的相關交易。若請求國和被請求國具此權力之權責機關並非對等單位，各國應確保金融情報中心能夠發出或接收此類請求。

金融監理機關間之資訊交換⁸⁰

11. 金融監理機關應與國外對等單位合作，無論其性質或位階為何。金融監理機關之間的高效率合作，旨在促進對金融機構洗錢 / 打擊資恐的有效監理防制。為此，金融監理機關應基於充足法源提供合作，符合適用之國際監理標準，尤其是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相關監理資訊之交換。
12. 金融監理機關應能與國外對等單位交換其於國內可取得的資訊，包括金融機構所持有之資訊，並以相稱於各自需求的方式執行。基於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所需，金融監理機關應能交換下列類型資訊，尤其是金融機構屬於同一集團，且其他相關監理機關對其負有共同責任的情況：
 - (a) 法規資訊，例如關於國內法規體系的資訊、關於金融部門的一般資訊。
 - (b) 審慎資訊，特別是針對是核心原則監理人員者，例如有關金融機構業務活動、實質受益權、管理以及適格性等資訊。

⁸⁰ 此係指擔任權責機關的金融監理機關。

- (c)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資訊，例如金融機構的內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程序和政策、客戶盡職調查資訊、客戶檔案、帳戶樣本和交易資訊。
13. 金融監理機關應能代表國外對等單位執行詢問，並酌情授權或協助國外對等單位於國內自行詢問，以促成有效的集團監理。
14. 若基於監理及非監理所需而傳播或使用所交換資訊，應事先徵得被請求方金融監理機關授權，除非請求方金融監理機關有法律義務須揭露或報告該等資訊。在此情況下，請求方金融監理機關至少應立即向被請求方主管機關告知該等義務。事先授權包括依核心原則標準制定機構所發布備忘錄或多邊備忘錄視為事先授權之內容，且適用於依備忘錄或多邊備忘錄交換之資訊。

執法機關間之交換資訊

15. 執法機關應能夠與國外對等單位基於關於洗錢、前置犯罪或資恐情報或調查的目的，交換國內取得之資訊。
16. 執法機關亦應能行使其權力，包括依其國內法律得運用之任何調查手段，代表國外對等單位執行詢問並取得資訊。規範此類執法合作準據之現行制度或實務，例如國際刑警組織、歐洲刑警組織或歐洲司法組織與個別國家之間的協議，其規範效力應及於被請求方執法機關所施加的任何使用限制。
17. 執法機關應能組成聯合調查小組執行合作偵辦任務，且各國應

於必要時建立雙邊或多邊協議以支持聯合調查。各國宜加入並支持現有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執法網絡，並與外國執法機關發展雙邊聯絡關係，包括在國外派駐聯絡官，以促進及時有效的合作。

18. 執法機關應能基於情蒐或調查目的交換國內現有資訊，並與國外對等單位合作辨識和追查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並透過正式司法互助程序支援凍結、扣押和沒收此類財產。適當情況下，執法機關應能依據國外對等單位所提供此類資訊展開國內調查或訴訟。
19. 於適當情況下，執法機關應能自發性與國外對等單位分享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相關資訊，而無需事先提出請求。此外，於適當情況下，若執法機關懷疑外國調查行動所涉之財產可能位於其司法管轄區內，則應能自發性辨識並追蹤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在不影響國內調查的前提下，執法機關有權決定，例如何時及在何種條件下，分享此類資訊。
20. 各國應參與並積極支持多邊網絡，加強促進國際間快速、建設性的合作，以達成資產返還目標。各國應申請加入相關資產返還機構間網絡（ARIN）或其他支持資產返還國際合作的機構。

非對等單位間之資訊交換

21. 各國應容許其權責機關採用上述相關原則，與非同等單位間交換資訊。間接資訊交換是指所要求資訊從被請求方主管機關

發出後，經過一或多個國內或外國主管機關傳遞，再由請求方主管機關接收。此類資訊交換及其使用，可能需徵得被請求國一或多個權責機關的授權。請求資訊的權責機關應始終表明提出請求之目的及其所代表的實體。

22. 各國亦宜允許直接與非對等單位進行迅速和建設性的資訊交流。

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要求之法律基礎說明

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要求的法律基礎

1. 針對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所有要求應 (a) 明定於法律中（參見建議第 10 項、第 11 項及第 20 項中之特別要求），或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通過法律或強制性方式為之（國家有裁量權）。
2. 在建議第 10 項、第 11 項及第 20 項裡，法律乙詞意指任何經國會程序或國家憲法架構下其他等同方式，制定或通過，對於未遵循者科以強制性處罰，且處罰應具備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嚇阻力（參照建議第 35 項）之任何法律。法律之概念亦包含司法決議中之相關要求，其對全國均具有拘束力及權威性。
3. 強制性方式意指規則、指引、指示或其他文件、機制，由權責機關制定或通過，規定強制性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以強制性的語句對未遵循者施以處罰。且處罰應具有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嚇阻力（參考建議第 35 項）。
4. 在考量文書或機制的要求是否為強制性方式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必須有文書或機制規定或強化因應 FATF 建議之要求，並予以明確敘述，例如：

- (i) 如果該特別措施使用「應」(shall)或「必須」(must)文字，即應被視為具強制性；
 - (ii) 若使用「應」(should)文字，且規範者及被規範之機構都顯示此行動被直接或間接要求並已施行，可以視同是具強制性；若使用「被鼓勵」、「被建議」或機構「應考量」等文字則較不視為具強制性。在任何狀況下使用語氣較弱文字，均推定不具強制性，（除非該國可以另外予以證明）。
- (b) 該文書／機制必須由權責機關制定或通過。
- (c) 對於未遵循者必須予以處罰（處罰不需與強制要求規定在同一文書，可以規定於另一文書，惟該要求與處罰間須有明確關聯），且處罰需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嚇阻力，並需考量下列問題：
- (i) 對未能遵循相關義務者應有足夠範圍之有效性、合乎比例性及嚇阻力處罰；
 - (ii) 處罰應直接或間接適用於未能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若未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卻無法直接處罰時，那麼使用違反較大範圍要求（例如沒有適當系統及控制或未能以安全及健全方式執行等）之處罰方式亦可，惟至少須對於未能遵循一個以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即能予以適當處罰，毋須證明其他非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缺失；及

- (iii) 在實務上是否能夠有足夠證據證明已執行有效、合乎比例性及具嚇阻力之處罰。
5.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瞭解未遵循要求會受到處罰及其處罰內容。

詞彙表

專有名詞	定義
帳戶	帳戶乙詞應被解讀為涵蓋金融機構與其客戶間之其他類似生意往來關係。
正確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註釋。
代理人	為建議第 14 項及第 16 項之目的，代理人意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代表金錢與價值移轉服務業提供有關金錢與價值移轉服務，不論是基於與金錢與價值移轉服務業之合約或受其指示。
適宜機關	請參見建議第 8 項之註釋。
資產返還	資產返還一詞意指對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進行識別、追蹤、評估、凍結、扣押、沒收、強制執行相關程序命令、管理及處分（包括歸還或提供）等流程。
相關聯的非營利組織	請參見建議第 8 項之註釋。
批次匯款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註釋。
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BNI) 涵蓋無記名的貨幣工具，例如：旅行支票；為無記名方式、背書不受限制、可以使用虛構受款人之可轉讓金融工具（包括支票、本票及匯票），或是交付即轉讓完成之工具；已先行簽署但未填寫受款人姓名之未填寫完成之金融工具（包括支票、本票及匯票）。

專有名詞	定義
無記名股票及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	無記名股票係指將對法人之股票權利賦予持有實體無記名股票證書者，以及其他任何類似不可追溯之工具之可轉讓金融工具，非指可以識別所有者的非實物化及 / 或已註冊形式的股票。 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是指將法人所有權之認購權賦予持有實體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的人之有價證券，以及其他任何類似的不具有可追溯性的認股權證或票據。不是指非實物化和 / 或註冊形式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以識別其所有者的票據。亦非指其他任何僅授予在特定條件下認購法人股票權之權利，但不授予股票權或認股權（直至使用此類工具為止）之工具。
實質受益人	就法人而言，實質受益人係指最終⁸¹擁有或控制客戶⁸²之自然人及 / 或代表其進行交易之自然人。亦包括對法人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只有一名自然人可以成為最終實質受益人，而一名以上的自然人可以成為特定法人的最終實質受益人。⁸³

⁸¹ 凡提及「最終擁有或控制」、「最終有效控制權」，係指透過所有權鏈或除直接控制以外之控制方式行使所有權 / 控制權之情況。

⁸² 此定義也應適用於人壽或其他投資相關保單下受益人之實質受益人。

⁸³ 最終實質受益人始終是一名或多名自然人。如第 10 項建議所述，在客戶盡職調查之情況下，可能無法透過合理措施驗證此類人的身分，且若對所有法人控制股權者是否為最終實質受益人存有疑慮，或者沒有自然人透過所有權權益行使控制權，應透過其他方式確定對法人實施控制權之自然人（如有）的身分。若

專有名詞	定義
	就法律協議而言，實質受益人包括：(i) 委託人、(ii) 受託人、(iii) 保護人（如有）、(iv) 各受益人或（如適用）受益人類別和指定權之受益人，以及 (v) 對協議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其他任何自然人。⁸⁴ 針對類似於意定信託之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係指與前述人員具有同等地位之自然人。若受託人和法律協議之其他任何當事人為法人，則應確定該法人的實質受益人。
受益人	請參見建議第 8 項之注釋。
受益人 / 受款人	受益人 / 受款人一詞於 FATF 建議之涵義取決於下述 ■ 在信託法中，受益人是有權或可能有權從任何信託協議中受益的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法律協議。所有信託（慈善或法定允許之非慈善信託除外）都必須有可確定之受益人。雖然信託必須始終有最終可確定之受益人，但信託在設立時可能未明定現有受益人，而只有受益人類別和指定權之受益人，直至某人在規定期限（稱為累積期）屆

該角色未確定任何自然人，應認為擔任資深管理人員之自然人擔任此職位，並予以記錄。第 10 項建議的這項規定，並不修改或取代實質受益人之定義，而僅規定在無法確定實質受益人之情況下應如何執行客戶盡職調查。

⁸⁴ 凡提及對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之「最終有效控制權」，應包括透過所有權 / 控制權鏈行使所有權 / 控制權之情況。

專有名詞	定義
	滿時有權作為收入或資本之受益人，或在全權信託之情況下，直至受託人行使自由裁量權之後。累積期通常與信託永續期共同延長，信託永續期在信託契約中一般稱為信託期間。 ■ 對於人壽保險或其他投資相關保單，受益人為自然人、法人、法律協議或人員類別，若發生保險事件，前述人員將能獲得保單涵蓋之保險金。 另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註釋。
受款金融機構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註釋。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意指被指定負有打擊洗錢與 / 或資恐責任之所有公家機關⁸⁵。特別涵蓋金融情報中心；具備調查及 / 或起訴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及扣押 / 凍結及沒收犯罪資產等功能之機關；受理跨境攜帶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申報之機關；及對於確保金融機構及 DNFBP 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負有監理或監督責任之機關。自律組織並不被視為權責機關。

⁸⁵ 此包括經設立為獨立、具法定權力、非政府機構之金融監理機關。

專有名詞	定義
沒收	沒收一詞，在可行情形下涵蓋無判決沒收，意指由法院或權責機關下令，永遠剝奪財產。沒收或無判決沒收透過司法或行政程序執行，通常將特定財產之所有權移轉給國家。在此情形下，於該特定財產持有利益之自然人或法人，於沒收或無判決沒收宣告之同時，喪失所有權利。沒收亦包括依命令褫奪相應等同之價值，將出售財產之所得（而非所有權）移轉給國家。
核心原則	核心原則係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行之有效監督銀行業務核心原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發行之證券規則的目標與原則」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所發行之保險核心原則」。
通匯銀行業務	通匯銀行業務意指一個銀行（通匯銀行）對另外一個銀行（往來銀行）提供銀行業務服務，大型國際銀行型態上通常擔任其他世界各地上千個銀行之通匯銀行，提供往來銀行廣泛的各項服務，涵蓋現金管理（例如不同貨幣之付息帳戶）、國際電匯、票據清算、過渡帳戶及外匯服務等。
國家	FATF 建議中凡提及「國家」或「各國」的敘述同樣適用於「地區」或「司法管轄區」。
二封電報匯款	請參閱建議第 16 項之註釋。

專有名詞	定義
犯罪活動	犯罪活動是指：(a) 在各國構成洗錢前置犯罪的一切犯罪行為；(b) 至少構成第 3 項建議所規定前置犯罪之罪行。
犯罪財產	犯罪財產一詞是指下列類別： a) 洗錢或前置犯罪之犯罪所得（包括從中衍生之收入或其他利益）； b) 實際或意圖用於洗錢或前置犯罪的工具； c) 已漂白之財產； d) 實際、意圖或分配用於資恐、恐怖行動或恐怖組織之財產； e) 資恐、恐怖行動或恐怖組織的犯罪所得。
跨境電匯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註釋。
貨幣	貨幣是指作為交易媒介而流通的紙幣和硬幣。

專有名詞	定義
特定犯罪類型	特定犯罪類型是指： ■ 參加組織犯罪集團和勒索詐騙； ■ 恐怖主義，包括資恐； ■ 人口販運和移民走私； ■ 性剝削（包括對兒童的性剝削）； ■ 非法走私麻醉藥品和精神活性物質； ■ 非法武器販運； ■ 非法走私贓物和其他貨物； ■ 貪污與收賄； ■ 詐欺； ■ 偽造貨幣； ■ 仿冒和盜版產品； ■ 環境犯罪（例如非法採伐、開採或販運受保護野生動植物種、貴金屬和寶石、其他自然資源或廢棄物）； ■ 謀殺、嚴重身體傷害； ■ 綁架、非法拘禁和劫持人質； ■ 搶劫或竊盜； ■ 走私；（包括涉及關稅、消費稅及一般稅務相關罪行）； ■ 稅務犯罪（與直接稅及間接稅相關者）； ■ 勒索； ■ 偽造； ■ 海盜行為；以及 ■ 內線交易和市場操縱。 對於上述各類別前置犯罪的範圍界定，各國可依其國內法律決定如何定義此類犯罪及其特定構成要件的性質。

專有名詞	定義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是指： a) 賭場⁸⁶ b) 不動產仲介商。 c) 貴金屬經銷商。 d) 寶石經銷商。 e)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 - 這是指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中的個別從業人員、合夥人或受僱專業人士。既不是指其他類型企業員工的「內部」專業人員，也不是指可能已受到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措施規範的政府機構專業人員。 f)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是指本建議未涵蓋的所有個人或企業，並且作為企業向第三方提供以下任何服務： ■ 擔任法人的成立代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關係的合夥人或與其他法人有關的類似職位； ■ 提供註冊辦事處；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任何法人或協議的營業地址或居所、通訊或行政地址； ■ 擔任（或安排其他人擔任）意定信託的受託人，或履行另一種形式之法律協議的等效職能；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的代名股東。

⁸⁶ FATF 標準所述賭場包括網路賭場和船上賭場。

專有名詞	定義
被指名之人或團體	被指名之人或團體一詞是指： (i) 由安全理事會第 1267（1999）號決議所設委員會（1267 委員會）指名與蓋達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或與蓋達組織有所關聯的實體及其他團體和企業； (ii) 由安全理事會依第 1988（2011）號決議所設委員會（1988 委員會）指名與塔利班有關聯並對阿富汗的和平、穩定及安全構成威脅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或與塔利班有所關聯的實體及其他團體和企業； (iii) 由司法管轄區或超國家司法管轄區根據安全理事會第 1373（2001）號決議指名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實體； (iv) 任何依安全理事會第 1718（2006）號決議及由安全理事會作成並載入相關決議附錄之任何未來後續決議，或由安全理事會第 1718（2006）號決議所設委員會（1718 制裁委員會）依安全理事會第 1718（2006）號決議指名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自然人、法人或實體；以及 (v) 依安全理事會第 2231（2015）號決議和安理會未來任何後續決議指名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實體。

專有名詞	定義
指名	指名一詞是指依下列法規，將某人⁸⁷、個體或實體認定為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對象： ■ 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1999）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 ■ 安全理事會第 1373（2001）號決議，包括決定對個人或實體實施相關制裁並予以公告； ■ 安全理事會第 1718（2006）號決議及任何未來後續決議； ■ 安全理事會第 2231（2015）號決議及任何未來後續決議；以及 ■ 任何未來在資武擴背景下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安理會決議。 就安全理事會第 2231（2015）號決議及任何未來後續決議而言，「指定」一詞含義同等適用於「列名」。
國內電匯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註釋。
強制性方式	請參閱《關於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適用規定之法律依據的說明》。
單方	單方一詞意指相關處置未事先通知受影響方，亦未讓其參與。

⁸⁷ 自然人或法人。

專有名詞	定義
意定信託	意定信託是指由委託人明確建立的信託，通常採用文件形式，例如書面信託契約。這種信託與透過法律實施而產生的信託形成對比，而這種信託並非源於財產委託人明確意圖或決定建立信託或類似的法律協議（例如建設性信託）。
不實申報	請參見建議第 32 項之注釋。
不實揭露	請參見建議第 32 項之注釋。
金融集團	金融集團是指由母公司或其他任何類型的法人組成的集團，此等集團會連同應遵守集團層級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和程序的分支機構及 / 或分公司，對集團內其他實體行使控制和協調職能。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意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經營下列之一或多種生意，或代表客戶從事下列活動或營業者稱之： 1.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應付款。⁸⁸ 2. 借貸。⁸⁹ 3. 融資租賃。⁹⁰

⁸⁸ 亦包括私人銀行。

⁸⁹ 其中主要包括：消費者信貸、抵押信貸、有追索權或無追索權的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商業交易融資（包括買斷）。

⁹⁰ 這不包括與消費品有關的融資租賃安排。

專有名詞	定義
	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⁹¹ 5. 發行和管理支付方式（例如信用卡和現金卡、支票、旅行支票、匯票和銀行匯票、電子貨幣）。 6. 財務擔保和承諾。 7. 下列交易： (a) 貨幣市場商品（支票、票據、存款證明、衍生型商品等）； (b) 外匯； (c) 匯率、利率和指數商品； (d) 可轉讓證券； (e) 大宗商品期貨交易。 8. 參與證券發行及涉及此類發行的金融服務。 9. 個人和集體投資組合管理。 10. 代表他人保管和管理現金或流動證券。 11. 代表他人從事其他投資、管理或管理資金或金錢。 12. 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關保險的承保和配售⁹²。 13. 金錢和貨幣變化。

⁹¹ 這不適用於僅向金融機構提供訊息或其他轉帳支持系統的自然人或法人。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註釋。

⁹² 此既適用於保險業，也適用於保險中介（代理人 and 經紀人）。

專有名詞	定義
國外對等單位	國外對等單位是指外國的特定權責機關，其於所需合作方面行使類似責任和職能，即使機關性質或位階不同亦然（例如特定金融部門的 AML/CFT 監理工作可能由負有審慎監理責任的監理機關或金融情報中心的監管單位執行，視各國而定）。
凍結	在沒收及暫時性措施文義中（例如建議第 4 項、第 32 項及第 38 項），凍結一詞意指以權責機關或法院凍結機制為基礎，於有效期限內，或直到權責機關或法院作出民事或刑事沒收之決定時，禁止移轉、轉換、處置或移動任何財產。 為第 6 項及第 7 項建議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目的，凍結意指以由聯合國安理會或由權責機關或法院依據適用之安理會決議案所發動，於有效期限內，禁止移轉、轉換、處置或移動任何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所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於執行凍結期間，各國得決定對該等財產、設備、工具、資金或其他資產取得控制，以防資產逃匿。 被凍結之財產於凍結期間仍屬持有該等財產利益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有，並得繼續由第三方管理，或於依據凍結機制或依據國家其他法令行動前，透過該自然人或法人所為之其他法律協議繼續管理。

專有名詞	定義
國內法律基本原則	國內法律基本原則意指以全國性法律系統建構基礎及提供全國性法律制定與執行權力之架構，這些基本原則通常涵蓋或明示於國家憲法或類似文件中，或透過最高法院作出具有拘束力之解釋或由國家法律決定。雖然各國間有所差異，一些基本的原則例如要有正當程序之權利、無罪推定及人權受到法院有效保護之原則是共通的。
資金	資金一詞意指任何種類資產，不論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如何取得，以及任何形式之法律文件或商品，涵蓋電子或數位、所有權證明或利益所在之資產。
資金或其他資產	資金或其他資產一詞係指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資產、經濟資源（包括石油和其他自然資源），各類有形或無形的動產或不動產，無論獲得方式以及以法律文件或文書形式證明，包括電子或數位格式，前提是可證明對資產的所有權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信用、旅行支票、銀行支票、撥款單、股票、證券、債券、匯票、信用狀，以及該等資金或資產可產生的利息、股利、其他收益或價值，及可用於獲取資金、商品或服務的其他資產。
身分識別資料	身分識別資料一詞是指可靠、獨立的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
中介金融機構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註釋。

專有名詞	定義
國際組織	國際組織是由其會員國依正式政治協議（具國際公約地位）所建立的實體；其存在狀態由會員國依各自法律予以承認，且不視為所在國的常住機構單位。國際組織的範例包括聯合國及其附屬國際組織，例如國際海事組織；區域性國際組織如歐洲理事會、歐洲聯盟機構、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及美洲國家組織等；軍事國際組織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等；以及經濟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東南亞國家聯盟等。
法律	請參閱《關於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適用規定之法律依據的說明》。
法律協議	法律協議是指意定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其他類似安排的範例 ⁹³ （適用於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目的）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fiducie（法國式信託）、特定類型的 Treuhand（東德黨產信託局）、fideicomiso（墨西哥信託）及 Waqf（瓦合甫）。 ⁹⁴
法人	法人係指除自然人以外，可與金融機構建立永久客戶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財產的任何實體。包括公司、法人團體、財團法人、公營造物、合夥或協會以及其他類似實體。

⁹³ 類似性是依據《海牙信託法律適用及其認定公約》第 2 條規定予以評估，基本判斷標準在於法律協議是否與意定信託具有相似結構或執行類似功能。

⁹⁴ 依第 24 項建議將瓦合甫視為法人的國家除外。

專有名詞	定義
洗錢犯罪	洗錢犯罪一詞（建議 3 所述者除外）不僅指主要犯罪，亦指從屬犯罪。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i>MVTS</i> ）是指涉及接受現金、支票、其他貨幣工具或其他有價收藏品並將相應現金或其他形式支付給受益人的金融服務，方法包括經由通訊、訊息、傳輸或透過 <i>MVTS</i> 供應商所屬的合法網路進行。此類服務執行的交易可能涉及一或多個中介機構以及向第三方的最終付款，且可能包括任何新的付款方式。此類服務時而與特定地理區域有所聯繫，並以各種特定術語指稱之，包括 <i>hawala</i> 、 <i>hundi</i> 和 <i>fei-chen</i> 。
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	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是指無須刑事起訴或定罪即可透過司法程序沒收犯罪財產。
提名人	提名人為個人（或群體）或法人，可（直接或間接）向代名人發佈指示，要求其代為以董事或股東的身分行事，有時也稱為「影子董事」或「隱名合夥人」。
代名股東或董事	代名人是指受另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即「提名人」）委託，以特定身分代表其對一個法人行使權利之自然人個人或法人。 代名董事（也稱為「常駐董事」）是代表並根據提名人的直接或間接指示，在公司例行事務中行使董事職權之個人或法律實體。代名董事不得為法人的實質受益人。

專有名詞	定義
	代名股東根據提名人的指示行使相關表決權及 / 或代表提名人收取股利。代名股東根據其以代名人身分持有之股份，一概非法人的實質受益人。
非營利組織	請參見建議第 8 項之註釋。
匯款人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註釋。
匯款金融機構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註釋。
過渡帳戶	請參見建議第 13 項之註釋。
實體跨境運輸	請參閱建議第 32 項之註釋。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係指擔任或受委任擔任外國國家重要公職之個人，舉例來說，國家或政府之主管、高階政治人物、高階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高階國營企業執行主管、重要政黨官員等。國內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係指擔任或受委任擔任本國重要公職之個人，舉例來說，國家或政府之主管、高階政治人物、高階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高階國營企業執行主管、重要政黨官員等。 擔任或受委任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之個人，係指資深管理階層成員，亦即董事、代理董事以及董事會或等同性質委員會之成員。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定義並未涵蓋中階或初階官員等之個人。

專有名詞	定義
犯罪所得	犯罪所得是指透過犯罪直接或間接衍生或取得的任何財產。
財產	財產是指各種實體或非實體、動產或不動產、有形或無形的資產，以及證明此類資產所有權或權益的法律文件或文書。
合格電匯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註釋。
合理措施	合理措施一詞是指：與洗錢或資恐風險相稱的適當措施。
有關資恐或洗錢	請參閱建議第 32 項之註釋。
必需項目	請參見建議第 16 項之註釋。
風險	凡提及風險一詞，所指概為洗錢及 / 或資恐風險。此術語應與第 1 項建議之註釋併同閱讀。
確信	凡提及金融機構確信特定事項，即表示該機構須能向權責機關證明其評估的合理性。
扣押	扣押一詞是指依權責機關或法院發起的行動，禁止財產的轉移、轉換、處分或流動。然有別於凍結行動，扣押的作用機制允許權責機關或法院控制特定財產。被扣押財產雖於扣押時仍屬對該特定財產持有權益的自然人或法人所有，然權責機關或法院通常會接管對被扣押財產的占有權、支配權或管理權。
自律組織	自律組織是代表職業的團體（例如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或會計師），由該

專有名詞	定義
	專業的成員組成，在規範有資格進入和從事該產業的人員中發揮作用，也執行部分監督或監視類型的職能。這些機構應執行規則，以確保從業人員維持較高的倫理及道德標準。
一封電報匯款	請參閱建議第 16 項之註釋。
委託人	委託人是透過信託契據或類似安排將其資產所有權轉移給受託人的自然人或法人。
空殼銀行	空殼銀行是指在其註冊成立和取得許可所在國家並無實體存在的銀行，且不隸屬整合監理架構下的受監管金融集團。 實際經營是指在特定國家境內從事有意義的營運謀劃與管理活動。僅憑當地代理人或低階工作人員的存在並不構成實際經營。
應	為評估遵循 FATF 建議事項之目的，「應」(<i>should</i>) 一詞與「必須」(<i>must</i>) 是相同意義。
直通作業程序	請參閱建議第 16 項之註釋。
監理機關	監理機關是指負責確保金融機構（「金融監理機關」⁹⁵）及 / 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守反洗錢和資恐要求的指定權責機關或非公共機構。非公共機構（可能包括部分類型的 SRB）應有權根據 AML/CFT 要求對金融機構或 DNFBP 進行監督及制裁。這些非公共機構

⁹⁵ 包括履行涉及實施《FATF 建議》相關監理職能的核心原則監理機關。

專有名詞	定義
	亦應依法獲得行使其職能的權力，並由權責機關對此類職能進行監督。
目標性金融制裁	目標性金融制裁一詞既指資產凍結，亦指禁止為被指名之人或團體之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資產。
恐怖分子	恐怖分子一詞是指任何具有以下特徵的自然人：(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非法或蓄意從事或意圖從事恐怖行動；(ii) 共謀參與恐怖行動；(iii) 統籌或指示他人作出恐怖行動；(iv) 一群人出於共同目的，在知情情況下蓄意助長一團體執行恐怖行動。
恐怖行動	恐怖行動包括： (a) 屬於下列任一條約所載範圍或定義的犯罪行為：(i)《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1970年）；(ii)《制止危害民航安全之非法行為公約》（1971年）；(iii)《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約》（1973年）；(iv)《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79年）；(v)《核材料實物保護公約》（1980年）；(vi)《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議定書》及《制止危害民航安全之非法行為公約》補充條款（1988年）；(vii)《制止危害海上航行安全之非法行為公約》（2005年）；(viii)《制止危害大

專有名詞	定義
	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2005 年）；(ix)《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國際公約》（1997 年）；(x)《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1999 年）。 (b) 武裝衝突下，意圖對平民或不願積極參加敵對行動的人造成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其他行為，其目的（之性質或背景）在於恐嚇人民或強迫政府或國際組織採取或放棄任何作為。
資恐	資恐是指為恐怖行動、恐怖分子和恐怖組織提供資金。
資恐濫用	請參見建議第 8 項之注釋。
資恐犯罪	資恐犯罪一詞（建議 4 所述者除外）不僅指主要犯罪，亦指從屬犯罪。
恐怖組織	恐怖組織一詞是指任何具有以下特徵的恐怖分子團體：(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非法或蓄意從事或意圖從事恐怖行動；(ii) 共謀參與恐怖行動；(iii) 統籌或指示他人作出恐怖行動；(iv) 一群人出於共同目的，在知情情況下蓄意助長一團體執行恐怖行動。
第三方	就第 6 項及第 7 項建議而言，第三方一詞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和 DNFBP。 另請參閱建議第 17 項之註釋。

專有名詞	定義
受託人	信託及受託人兩詞應依據《海牙信託法律適用及其認定公約》第2條規定理解並與之一致。 ⁹⁶ 受託人若依其業務程序受償擔任此職則屬專業人士（可能為律師或信託公司，視司法管轄區而定），否則即屬未從事受託業務的非專業人士（例如如代表家庭行事者）
特定之交易參考號碼	請參閱建議第16項之註釋。
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是價值的數位表示，可以進行數位交易或轉移，並可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虛擬資產不包括法定貨幣、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數位表示，這些資產已經在 FATF 建議之其他地方涵蓋。

⁹⁶ 《海牙公約》第2條內容如下：

就本公約而言，「信託」一詞是指由某人（即委託人）於生前或死亡時所建立之法律關係，旨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將資產置於受託人控制之下。

信託具有以下特徵 -

- 該資產構成獨立基金，不屬於受託人自有財產的一部分；
- 信託資產的所有權歸於受託人名下或代表受託人之另一人名下；
- 受託人有權力及義務依信託條款及法律對其規定之特殊職責管理、使用或處分資產並對其負責。

委託人對特定權利和權力之保留，以及受託人本身可能具有受益人權利之事實，未必與信託之存在相抵觸。

專有名詞	定義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係指建議其他部分未涵蓋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並且作為企業為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或代表其他自然人或法人開展以下一項或多項活動或業務： i. 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之間的交換； ii. 一種或多種形式的虛擬資產之間的交換； iii. 虛擬資產之移轉⁹⁷； iv. 保管及 / 或管理能夠控制虛擬資產之虛擬資產或工具；及 v. 參與和提供與發行人要約及 / 或出售虛擬資產相關之金融服務。
毫不遲延	毫不遲延一詞意指理想上於聯合國安理會及其相關制裁委員會（例如 1267 號決議案委員會，1988 委員會，1718 制裁委員會）所做之指名後數個小時之內稱之。為執行 2001 年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毫不遲延一詞意指有合理理由或基礎，懷疑或相信某人或團體是恐怖分子，或是資助恐怖主義或為恐怖組織者，在這二種情形下，毫不遲延一詞應就其文義解讀為防制與恐怖分子、恐怖組織、資恐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擴相關之資金或其他資產逃離或揮霍，並須要全球協力採取迅速攔截及阻斷其金流之行動。

⁹⁷ 如涉及虛擬資產，移轉係指代表其他自然人或法人進行交易，將虛擬資產自任一虛擬資產位址或帳戶的移轉至另一位址或帳戶。

縮寫對照表

AML/CFT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亦用於打擊資恐「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BNI	Bearer-Negotiable Instrument 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CDD	客戶盡職調查
DNFBP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U	金融情報中心
IN	注釋
ML	洗錢
MVTS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NPO	非營利組織
Palermo Convention	巴勒莫公約，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
PEP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R.	建議
RBA	風險基礎方法
SR.	特別建議
SRB	自律組織
STR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TCSP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
Terrorist Financing Convention	1999 年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國際公約
UN	聯合國
Vienna Convention	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附錄 I：FATF 指引文件

FATF 於下列網頁發表了大量指引及最佳實務：

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附錄 II：FATF 建議之更新資訊

自 2012 年 2 月文本通過以來，對 FATF 建議進行了以下修訂：

日期	修訂類型	修訂
2013 年 2 月	建議第 37 項及建議第 40 項中標準之一致性	■ 第 37(d) 建議 - 第 27 頁 加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保密法律不應影響司法互助之提供之參考，除非所尋求之相關資訊是在適用法律專業特權或法律職業保密規定之情況下持有。
2015 年 10 月	修訂建議第 5 項之注釋以解決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之威脅	■ 建議第 5 項之注釋 (B.3) - 第 37 頁 加入 B.3 以納入聯合國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有關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構成之威脅之內容。藉以闡明建議第 5 項要求資助為實施、計劃、準備或參與恐怖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培訓而前往居住國或國籍國以外的國家的個人的旅行之罪刑化。 現有之 B.3-11 變成 B.4-12。

日期	修訂類型	修訂
2016 年 6 月	修訂建議第 8 項及其注釋	■ 建議第 8 項及其注釋 - 第 13 頁及第 54-59 頁 修訂對非營利組織之標準以闡明那些非營利組資組織類型應受監理及監控。這也使建議第 8 項之注釋遵循恐怖分子濫用非營利組織之風險之 FATF 態樣報告（2014 年 6 月）與防制非營利組織遭濫用之最佳實務（2015 年 6 月），其中闡明並非所有非營利組織都具有高風險且為建議第 8 項所處理，且與建議第 8 項 / 其注釋之風險基礎方法更為一致。
2016 年 10 月	修訂建議第 5 項之注釋及詞彙表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之定義	■ 建議第 5 項之注釋及詞彙表 - 第 37 頁及第 121 頁 修訂建議第 5 項之注釋以「資金或其他資產」代替「資金」，以便與建議第 6 項範圍一致。修訂詞彙表「資金或其他資產」之定義，以增加石油及其他自然資源與可能用於獲取資金之其他資產。

日期	修訂類型	修訂
2017 年六月	修訂建議第 7 項之注釋及詞彙表之「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指名」、「毫不遲延」之定義	■ 建議第 7 項之注釋及詞彙表 - 第 45 至第 51 頁，第 114 頁至第 115 頁，以及第 123 頁 修訂建議第 7 項之注釋並相應修訂詞彙表之「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指名」、「毫不遲延」之定義，使其內容符合聯合國安理會最近決議之要求，並闡明實施與資武擴相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2017 年十一月	修訂建議第 18 項之注釋	■ 建議第 18 項之注釋 - 第 77 頁 修訂建議第 18 項之注釋以闡明分享與金融集團內異常交易或可疑交易相關之資訊之要求。這也包括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風險管理需要時向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提供該等資訊。
2017 年十一月	修訂建議第 21 項	■ 第 21 項建議 - 第 17 頁 修訂建議第 21 項以闡明該等要求與揭露條款之間的相互作用。

日期	修訂類型	修訂
2018 年 2 月	修訂建議第 2 項	■ 建議第 2 項 - 第 9 頁 修訂建議第 2 項以確保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要求與資料保護與隱私權規範相容，並促進國內權責機關間分享資訊。
2018 年 10 月	修訂建議第 15 項及增加兩個新定義至詞彙表	■ 建議第 15 項及詞彙表 - 第 15 頁及第 126 頁至第 127 頁 修訂建議第 15 項及增加兩個新定義「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以釐清適用於虛擬資產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要求
2019 年 6 月	增加建議第 15 項之注釋	■ 建議第 15 項之注釋 - 第 70 頁至第 71 頁 增加新的注釋，闡明 FATF 標準對虛擬資產活動及服務供應商之適用。

日期	修訂類型	修訂
2020 年 10 月	修訂建議第 1 項及建議第 1 項之注釋	■ 建議第 1 項及建議第 1 項之注釋 - 第 10 頁及第 31 頁至第 36 頁 修訂建議 1 項及建議第 1 項之注釋，要求各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辨識及評估潛在之違反、不實施或逃避與 FATF 建議第 7 項中包含之資武擴相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風險，並採取行動降低該等風險。
2020 年 10 月	修訂建議第 2 項及增加建議第 2 項之新注釋	■ 建議第 2 項及建議第 2 項之注釋 - 第 10 頁至第 11 頁及第 37 頁 於建議第 2 項內加入微調之相應修訂，提及在國內合作及協調背景下打擊資武擴。 加入新注釋，闡明促進國內合作、協調及資訊交換之機構間的框架。

日期	修訂類型	修訂
2021 年 6 月	修訂建議第 15 項注釋	■ 建議第 15 項注釋 - 第 76 頁 修訂建議第 15 項注釋以釐清資武擴風險評估及相關抵減措施於虛擬資產活動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適用性。
2021 年 10 月	修訂詞彙表之「特定犯罪類型」之定義	■ 詞彙表 - 第 120 頁 修訂詞彙表之「特定犯罪類型」之定義以釐清符合「環境犯罪」之犯罪類型。
2021 年 10 月	修訂建議第 22 項注釋、建議第 23 項注釋、詞彙表及相關文字調整	■ 建議第 22 項注釋、建議第 23 項注釋、詞彙表及建議第 26 項注釋 - 第 88 頁、第 98 頁及第 122 頁 修訂建議第 23 項以釐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實施集團性計畫之義務。 釐清詞彙表之「金融集團」之定義並於建議第 26 項注釋增加相應文字，該定義不僅限於受「核心原則」約束之機構。

日期	修訂類型	修訂
2022 年 3 月	修訂建議第 24 項、建議第 24 項注釋、詞彙表及新增兩項定義至詞彙表	■ 建議第 24 項、建議第 24 項注釋及詞彙表 修訂建議第 24 項、詞彙表及新增「實質所有人」與「代名股東或董事」之定義，以強化法人實質受益權之標準。
2023 年 2 月	修訂第 25 項建議、INR.25 和詞彙表	■ R.25、INR.25 和詞彙表 修訂 R.25 和詞彙表中「實質受益人」、「受益人」和「法律協議」的定義，以加強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權標準。
2023 年 10 月	修訂第 4、30、31、38 項建議和 INR.4、INR.30、INR.38 和 INR.40 以及詞彙表	■ R.4、30、31 和 38 以及 INR.4、30、38 和 40 及詞彙表 修訂 FATF 資產返還標準以及關於資產返還的詞彙表定義。
2023 年 10 月	修訂第 8 項建議及 INR.8	■ R.8 和 INR.8 釐清修訂 R.8 和 INR.8，強調對非營利組織實施具針對性及目標性的風險基礎措施。



www.fatf-gafi.org